



#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996



#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6
董事長致辭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6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1
綜合損益表	14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0
財務報表附註	15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 審核委員會

唐晟先生(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錢晶女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唐晟先生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梅建明博士(主席)

Rafael Fonseca博士

錢晶女士

## 科學委員會

Rafael Fonseca博士(主席)

梅建明博士

## 授權代表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

黃偉超先生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中國

浙江省紹興市

濱海新城瀝海鎮

雲海路1號

醫療器械科技產業園10號樓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37號

太興中心第一座12樓AB單元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香港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合規顧問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股份代號

6996

### 本公司網站

[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  
[www.antengene.cn](http://www.antengene.cn)

### 重要日期

上市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  
2026年6月10日

## 財務摘要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德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的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8,769	160,135	67,305	91,950	<b>105,338</b>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567	293,904	115,786	48,870	<b>39,093</b>
研發成本	(405,029)	(488,491)	(405,669)	(258,912)	<b>(169,104)</b>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941)	(355,391)	(192,739)	(73,730)	<b>(69,162)</b>
— 與亞太地區商業化有關的里程碑付款	-	(136,564)	(57,432)	-	<b>-</b>
行政開支	(169,463)	(167,055)	(148,056)	(106,263)	<b>(87,470)</b>
年內虧損	(655,529)	(601,488)	(581,183)	(319,250)	<b>(239,130)</b>
經調整年內虧損*	(613,444)	(550,184)	(533,904)	(304,572)	<b>(232,999)</b>
經調整年內虧損(扣除匯兌差異淨額)	(535,694)	(805,439)	(580,459)	(303,992)	<b>(201,505)</b>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年內虧損，它是指年內虧損，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股份發行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虧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2,412,568	1,896,080	1,241,824	956,155	<b>783,188</b>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5,040	246,080	376,763	388,577	<b>473,840</b>
流動負債總額	159,362	381,797	190,888	146,325	<b>263,987</b>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33	47,041	280,315	347,606	<b>350,612</b>
權益總額	2,394,313	1,713,322	1,147,384	850,801	<b>642,429</b>

## 財務摘要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穩定增加14.5%。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市場貢獻加速所致，得益於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及商業化合作不斷深化。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臨床研究及早期研發活動的效率提高。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推廣效率提升。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及僱員結構優化。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虧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9.1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扣除匯兌差異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4.0百萬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02.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顯著下降33.7%，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成本控制及提高效率，從而減少我們的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均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業務摘要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 商業化資產：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sup>®</sup>,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sup>®</sup>」,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 於2025年2月，希維奧<sup>®</sup>（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成人患者）已在中國台灣獲批納入全民健康保險。自2025年3月1日起，希維奧<sup>®</sup>獲正式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用藥品項表》。
- 於2025年3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希維奧<sup>®</sup>（塞利尼索）用於三項適應症的新藥申請(NDA)：(1)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成人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線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抗(mAb)難治的rrMM成人患者；及(3)作為單藥用於治療復發／難治性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大B細胞淋巴瘤(DLBCL)。
- 於2025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已批准希維奧<sup>®</sup>（塞利尼索）（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聯用）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年患者。
- 於2025年1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已批准希維奧<sup>®</sup>（塞利尼索）的兩項補充新藥申請(sNDA)：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XVd)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及希維奧<sup>®</sup>作為單藥用於治療rrDLBCL成人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DLBCL。
- 於2025年12月，馬來西亞國家藥品監督管理署已批准希維奧<sup>®</sup>（塞利尼索）的一項sNDA，用於治療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自體幹細胞移植的rrDLBCL成人患者。

## 業務摘要

### 關鍵階段資產：

#### ATG-022 (Claudin 18.2 抗體藥物偶聯物 (「ADC」))

- 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期CLINCH研究已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完成。
- 2025年1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胃腸道腫瘤年會(ASCO Gastrointestinal Cancers Symposium 2025)上公佈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4年11月22日，在至少在劑量擴增期接受過第一次腫瘤評估的21名Claudin 18.2 (CLDN18.2)表達免疫組織化學(IHC)的2+ $\geq$ 20%的胃癌患者中，客觀緩解率(ORR)為42.9%，疾病控制率(DCR)為95.2%。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mg/kg治療的10名CLDN 18.2表達IHC 2+ $<$ 20%的胃癌患者中，ORR為30.0%，DCR為50.0%。
- 於2025年5月，我們與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
- 於2025年8月，ATG-022就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治療的CLDN18.2陽性、HER2陰性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GC/GEJ)患者而獲中國NMPA藥品審評中心(CDE)授予突破性治療藥物認定(BTD)。
- 於2025年11月，我們於2025年研發者日(2025 R&D Day)上公佈ATG-022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11月10日，在中度至高度CLDN18.2表達(IHC 2+ $>$ 20%)的患者中，2.4mg/kg劑量組達到40% (12/30)的ORR、90% (27/30)的DCR，其中位總生存期(mOS)為14.72個月；而1.8mg/kg劑量組達到40% (12/30)的ORR、86.7%(26/30)的DCR，其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5.45個月。在低/超低CLDN18.2表達(IHC 2+ $\leq$ 20%)、接受有效劑量1.8-2.4mg/kg範圍的患者中，ORR為28.6% (6/21)，DCR為52.4% (11/21)。根據上述結果，ATG-022在大範圍CLDN18.2表達水平的患者中均展現出強勁的抗腫瘤活性。
- 於2025年12月，我們就Ib/II期CLINCH-2研究獲得中國NMPA的研究性新藥(IND)批准，該研究評估ATG-022聯合MSD (Merck & Co., Inc., Rahway, NJ, USA)的抗PD-1療法KEYTRUDA® (帕博利珠單抗)以及ATG-022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和化療的療效。
- 截至2025年12月25日，在2.4mg/kg劑量組中度至高度CLDN18.2表達(IHC 2+ $>$ 20%)的患者中，ORR為40% (12/30)，DCR為90% (27/30)，mPFS為5.09個月，mOS為14.72個月。在1.8mg/kg劑量組中，ORR為46.7% (14/30)，DCR為86.7% (26/30)，mPFS為6.97個月，而mOS尚未達到。該等數據已於2026年1月第44屆年度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上公佈。

## 業務摘要

- 我們計劃啟動評估ATG-022治療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關鍵試驗，該試驗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完成。

### 臨床階段資產：

#### ATG-037 (CD73抑制劑)

- 採用ATG-037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試驗(「STAMINA試驗」)已於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完成。STAMINA試驗的II期部分正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
-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發表了I期STAMINA研究的最新數據。截至2025年4月27日，該研究已完成劑量遞增部分，共入組43名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患者並接受單藥治療。其中，28名患者亦接受聯合治療。在接受聯合治療的患者中，6名患者確認出現部分緩解(PR)，總緩解率(ORR)為21.4%；16名患者病情穩定(SD)，疾病控制率(DCR)為78.6%。該聯合方案對治療黑色素瘤的療效尤其突出，全部11名CPI耐藥患者均實現疾病控制(DCR 100%)，ORR為36.4%(4例PR)。

#### ATG-031 (抗CD24單克隆抗體)

- 我們在美國已完成進行治療晚期實體瘤ATG-031的I期試驗(「PERFORM試驗」)。

#### 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啟動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細胞非霍奇金氏淋巴瘤(B-NHL)的I/II期試驗(「PROBE試驗」)。

#### Onatasertib (ATG-008, mTORC1/2抑制劑)

-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ORR為22.2%，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 (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 4.2)；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5.7個月(95% CI：2.7, 未可評估(NE))。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4.2個月(95% CI：3.3, 5.8)，中位總生存期(mOS)為21.4個月(95% CI：15.5, 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檢查點抑制劑(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 業務摘要

### 技術平台：

- 我們的新型「2+1」TCE平台AnTenGager®取得穩步進展，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LY6G6D×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R5D×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臨床前階段資產：

- 我們的臨床前管線資產 – ATG-201 (CD19×CD3 T細胞銜接器(「TCE」))、ATG-125 (B7-H3×PD-L1ADC)、ATG-102 (LILRB4×CD3 TCE)、ATG-106 (CDH6×CD3 TCE)、ATG-021 (GPCR5D×CD3 TCE)、ATG-107 (FLT3×CD3 TCE)、ATG-110 (LY6G6D×CD3 TCE)、ATG-112 (ALPPL2×CD3 TCE)、ATG-207 (αCD3-TGF-β雙特异性融合蛋白)取得穩步進展。

### 業務發展及其他主要活動：

- 我們採用「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並以強大研發實力及開發新型療法的戰略方針，繼續實現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的願景。
-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儘管如此，業務發展仍然是關鍵的戰略優先事項，而我們將繼續積極評估與我們的長期增長目標相一致的機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成功實現重要的業務發展里程碑。有關此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2025年是德琪定調一年。在日新月異且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中，我們於研發、商業化及企業運營等各個領域始終保持行之有矩。尤為重要的是，我們在各項目與平台技術的推進上取得了實質性進展，我們認為這些進展皆有望為患者和股東創造可觀的長期價值。其中，ATG-022與我們自主研發的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平台尤為突出，是我們年度戰略動能最重要的引擎。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德琪正邁入發展新階段，不僅以科學創新為引擎，更在臨床驗證、策略聚焦與價值創造之路上持續深耕。ATG-022正逐步躍升為本公司核心臨床價值的關鍵驅動力，而AnTenGager® 平台亦已初露鋒芒，展現出更廣泛的戰略合作潛力。

### 臨床管線：ATG-022進入關鍵階段

ATG-022，我們的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ADC)，在2025年依然是產品線關鍵階段資產，堪稱本公司潛在的轉型資產。我們認為其獨特之處在於療效令人振奮、安全性極具優勢，且於Claudin 18.2各表達水平（包括低表達與超低表達）下皆展現出具有臨床意義的活性。在正在進行的II期CLINCH研究中，ATG-022無論對於高、低或超低CLDN18.2表達水平的胃癌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均展現出顯著的抗腫瘤活性，且安全性良好。我們深信，這一差異化優勢至關重要。憑藉有利的安全性特徵，ATG-022將不再囿於有限的晚期後線治療，進而拓展至更廣泛的聯合方案，包括與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聯用。同樣重要的是，低表達人群中觀察到的活性表明，ATG-022有望比早期Claudin 18.2靶向療法覆蓋更廣的患者群體。德琪已披露的開發策略已涵蓋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的一線、二線及三線治療，包括：一線治療聯合帕博利珠單抗與化療，用於CLDN18.2 IHC 1+ ≥1%的患者；二線治療聯合帕博利珠單抗，針對相同生物標誌物定義的廣泛人群；以及三線治療作為單藥使用。

在我們看來，這使ATG-022有潛力成為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一線至三線治療中的基石性CLDN18.2療法，覆蓋表達高於1%的患者，而非僅服務於相對有限的高表達人群。若後續臨床數據進一步支持，將顯著擴大可及的患者人群，並強化ATG-022的臨床價值與商業相關性。我們相信，ATG-022在高、中、低表達水平中表現出的活性，支持採用IHC 1+ ≥1%作為一線聯合治療的入組閾值，如果得到臨床數據的進一步支持，則意味著其可能適用於比早期CLDN18.2靶向療法更廣泛的患者群體。

## 董事長致辭

除了胃癌／胃食管結合部癌，消化系統以外其他實體瘤中出現的早期臨床信號同樣令我們鼓舞。德琪已在籃子試驗隊列中，針對一類未披露的婦科腫瘤披露了積極的臨床信號。這些發現雖尚處於早期階段，卻印證了我們的判斷：ATG-022在CLDN18.2陽性實體瘤中可能具有泛腫瘤、甚至泛癌種的潛力。

綜上所述，我們相信ATG-022不僅有潛力成為Claudin 18.2 ADC中的同類最佳藥物，更可能成為德琪具重要價值的核心理動力之一。我們的目標並非只是再推出一個靶向腫瘤資產，而是將ATG-022打造為一種廣泛適用的療法，能夠在多個治療線、乃至多種腫瘤類型中，應對重大未滿足的臨床需求。

### 免疫腫瘤與下一代療法：創新引擎，再拓疆界

即便ATG-022仍為優先級臨床資產，但2025年卻已昭示，德琪的創新敘事遠不止於單一管線。我們在免疫腫瘤領域取得了重要進展，特別是在ATG-037－我們的口服小分子CD73抑制劑。在2025年公佈的數據中，ATG-037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在檢查點抑制劑耐藥黑色素瘤與非小細胞肺癌中顯示出令人振奮的臨床活性：在CPI耐藥黑色素瘤中，ORR達33.3%，疾病控制率達100%；在CPI耐藥非小細胞肺癌中，ORR為21.4%，疾病控制率為71.4%。該項目的安全性亦可控，在已披露的研究人群中，大多數治療相關不良事件報告為1級或2級。

我們認為，ATG-037的戰略價值舉足輕重，不僅因自身數據令人振奮，更在於它印證了德琪以差異化機制持續深耕免疫腫瘤的創新能力。ATG-037作為一款為突破抗體類藥物局限而設計的口服CD73抑制劑，未來有望充當免疫腫瘤聯合策略中的靈活的基礎方案，尤其適用於難治性及檢查點抑制劑耐藥的治療場景。

更宏觀地看，2025年亦體現了我們一貫的追求：將多種作用機制融於單一分子，打造下一代療法。德琪已重點推出ATG-125，一款B7-H3 × PD-L1的雙特异性ADC，作為「IO+ADC」雙功能分子，兼具ADC的直接細胞毒性與免疫腫瘤療法所帶來的持久免疫激活。我們相信，下一代設計潛力巨大，靶向殺傷與免疫調控合二為一，由此催生更強、更持久的抗腫瘤活性。

### AnTenGager® 平台：打造下一代創新引擎

伴隨臨床階段項目的穩步推進，2025年亦是我們自主研發的AnTenGager®平台取得突破性進展的一年。該平台為下一代「2+1」T細胞銜接器平台，融合了空間位阻掩蔽技術與專有CD3序列。我們相信，該平台解決了此前制約T細胞銜接器開發的核心瓶頸：包括細胞因子釋放綜合徵、治療窗口狹窄，以及在低抗原表達場景下活性不足等問題。AnTenGager®具備二價結合結構，可靶向低表達靶點，同時融合空間位阻掩蔽技術和具有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自主CD3序列，旨在最大限度降低CRS風險，並提升療效。

## 董事長致辭

我們領先的AnTenGager®資產ATG-201是一款CD19 × CD3 TCE，同樣達成了一項重大戰略里程碑。年底之後，德琪與UCB就ATG-201訂立全球授權協議，我們已於2026年第一季在中國與澳大利亞提交了臨床試驗申請。待首個人體I期研究完成後，我們將把後續開發工作移交給UCB。在我們看來，這項交易不僅對ATG-201自身意義重大，更是對AnTenGager®平台及其在自體免疫疾病、實體瘤及血液惡性腫瘤等治療領域廣泛適用性的有力外部驗證。

綜上所述，我們的臨床階段資產與AnTenGager®平台共同構成了德琪下一階段增長的兩大支柱：一個是具備廣闊商業前景的高潛力核心臨床資產，另一個是能夠催生未來管線與合作機會的差異化專有平台。

### 商業化業務：支撐可持續性增長

2025年，我們的商業化業務持續築牢運營基礎。尤為值得一提的是，希維奧®於2025年7月在中國內地獲批用於第三項適應症，即用於既往至少接受過一線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患者，這有效將其覆蓋範圍拓展至二線及以上治療。我們相信，此項批准將顯著提升該產品的長期商業貢獻，並助推本公司穩步邁向盈利改善之路。

我們亦持續擴大希維奧®在亞太地區的監管准入與醫保報銷範圍，進一步鞏固其跨市場商業資產的重要地位。這些成果本身意義固然重要，更關鍵在於為我們創新戰略的推進提供了有力支撐。更穩健的商業基礎，加上嚴謹的財務管理，將增強我們投資於ATG-022及AnTenGager®平台等高優先級管線項目的能力。

### 運營與展望：蓄勢下一階段

進入2026年，德琪的戰略聚焦更清晰，使命感更篤定。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34百萬元，足以支持核心項目推進至臨床概念驗證階段。同時，與UCB的交易首付款及額外支付的近期里程碑付款共80百萬美元，帶來了可觀的前期付款及潛在里程碑收益，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財務靈活性，為可持續增長提供堅實支撐。

展望未來，我們認為ATG-022有望發展為一款廣泛適用的CLDN18.2療法，覆蓋一線至三線、表達≥1%的胃腸道癌症，乃至可能超越胃腸道癌，拓展至更廣泛的實體瘤領域。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推動AnTenGager®平台作為下一個重大創新支柱，並通過ATG-037及ATG-125等項目，持續拓寬免疫腫瘤與下一代ADC的研發布局。

## 董事長致辭

創立至今，德琪的使命始終如一：為全球患者發現、開發並帶來變革性藥物。2025年的每一步突破，均讓我們離目標更近一大步。我們深感緊迫、秉持嚴謹、恪守紀律，篤行使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員工、患者、研究者、合作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我們期待著在新的一年裡與閣下分享我們的進展。

**梅建明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謹啟

中國

2026年3月2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 戰略及長期目標

德琪的長期目標是打造一家可持續的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企業，專注於為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優療法。董事會認為，實現這一目標，需聚焦於差異化管線資產與專有平台技術，並在德琪認為具備科學、臨床及戰略能力的選定領域集中發力。為此，德琪正推進一條從臨床前到商業化階段的管線，涵蓋多個自主研發項目，包括ATG-022 (CLDN18.2 ADC)、ATG-037 (口服CD73抑制劑)、ATG-101 (PD-L1 × 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125 (B7-H3 × PD-L1雙特異性ADC)，以及AnTenGager<sup>®</sup>，即專有T細胞銜接器2.0平台。

就中短期而言，德琪的戰略重點為：(i)以ATG-022為核心臨床資產，重點挖掘其在多個治療線及特定腫瘤場景中的開發潛力；(ii)將AnTenGager<sup>®</sup>持續打造為管線創新、臨床機會與合作價值的持久來源，覆蓋自身免疫疾病、實體瘤及血液惡性腫瘤；(iii)推進其他差異化免疫腫瘤及下一代療法項目；及(iv)持續提升希維奧<sup>®</sup>在亞太市場的商業化與准入價值。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當前生物科技行業的營商環境：臨床與監管執行要求高、資本獲取具有選擇性、差異化資產競爭日趨激烈，該戰略是適宜的。

在落實這一戰略時，德琪在優先排序與資源配置方面堅持審慎的原則。董事會當前聚焦於將資本與運營資源集中投入對德琪中長期發展最具實質意義的項目、平台及交易，同時保留靈活性，以應對臨床數據、監管動態、業務拓展機會及市場環境的變化。未來年度報告將持續更新這些戰略重點的推進進展，包括所達成的里程碑、識別的重大風險，以及對實施計劃或資源配置作出的任何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商業模式

德琪是一家全球性的、研發驅動並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針對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而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佳治療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從臨床前至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項內部項目，其中包括ATG-022 (CLDN18.2 ADC)、ATG-037 (口服CD73抑制劑)、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抗體)以及ATG-125 (B7-H3 × PD-L1 雙特異性ADC)。德琪亦開發AnTenGager<sup>®</sup>，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綜合症(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

德琪的商業模式是通過研發、臨床推進、監管執行、戰略合作以及選擇性商業化來創造價值。在實踐中，德琪致力於發現或打造差異化資產，推動其完成具有臨床意義的開發和監管里程碑，並通過許可授權、合作夥伴關係、產品權利變現以及在選定市場參與商業化階段等多種方式實現價值。這一模式與德琪的戰略高度一致：專注於差異化療法和平台技術，同時保持資本審慎，並在不同產品和地區的獲取價值的方式上保留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這一商業模式通過三個主要渠道創造價值並支撐未來業績。第一，通過推動差異化管線資產和平台向臨床、監管及商業化轉折點邁進以創造價值。第二，通過戰略交易創造價值，這些交易可能帶來首付款、里程碑付款、特許權使用費、共享開發路徑，以及外部對德琪科學與平台的驗證。第三，通過擴大已獲批產品在亞太市場的覆蓋範圍，並加強醫保報銷及市場准入能力以創造價值。在評估這一商業模式的有效性時，董事會考慮的相關指標包括：臨床與監管里程碑、管線在各開發階段的進展、合作與授權成果、已獲批市場的覆蓋範圍、納入醫保報銷情況，以及可用於支援德琪開發計劃執行的財務資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德琪的商業模式取決於多項關鍵資源與合作關係，包括其研發能力、臨床開發與監管執行能力、專有平台及技術訣竅、知識產權、產品權利，以及與合作夥伴、研究者、試驗中心、合同研究組織、生產商、分銷商、監管機構和醫保報銷部門的合作關係。德琪致力於通過持續投資於管線與平台開發、知識產權保護、有原則的項目篩選、監管溝通、聯盟管理以及市場准入活動，來維護和發展這些資源與關係。儘管德琪是一家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但目前短期內不計劃在中國內地自行直接銷售藥品。因此，應將其現行商業模式理解為依賴選擇性商業化與戰略性市場策略，而非短期內在中國內地自行商業化的模式。

德琪商業模式的未來發展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臨床結果、監管批准及審批時間表、競爭態勢、定價與醫保報銷決策、生產與供應鏈表現、德琪達成並執行戰略合作的能力，以及財務與運營資源的可用性。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德琪的商業模式是否仍與其戰略、營商環境及資本狀況保持適當的一致，未來的年度報告將就影響商業模式、相關績效指標、關鍵資源及戰略合作的重大進展更新。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會認為，對德琪業務最具相關性和重大影響的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涉及以下幾個方面：(i) 臨床開發與監管結果；(ii) 德琪中短期業務計劃中絕大部分依賴少數資產、平台及戰略交易；(iii) 商業化、定價、醫保報銷及市場准入；(iv) 流動性、資本配置及運營執行。這些風險相互關聯，並可能根據時間和具體情況在不同程度上影響德琪的運營、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

### 臨床開發與監管結果風險

作為一家全球性的、研發驅動並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德琪仍然較易受到藥物研發固有不確定性的影響。德琪未來的價值創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關鍵管線資產及平台衍生項目能否在臨床開發中持續展現令人滿意的安全性、療效及差異化優勢，並在預期時間內獲得監管核准。臨床試驗延遲、安全調查結果、療效不足、試驗設計變更、入組速度慢於預期、生產相關問題或不利的監管反饋均可能延誤或阻礙開發進度、增加開發成本，並迫使德琪重新調整或修改其業務計劃。德琪致力透過管線優先排序、分階段臨床開發、持續的數據審查、監管溝通以及將資源選擇性地配置於對中長期戰略最為重要的項目，以緩解此等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集中度與戰略執行風險

雖然德琪維持著涵蓋臨床前至商業化階段的產品管線，其中短期業務計劃仍有相當倚賴少數資產、平台及戰略交易。因此，若領先項目、平台資產或具戰略重要性的合作未如預期進展，對德琪造成的影響可能與所涉項目數量不成比例，這可能影響開發優先順序、合作夥伴策略、價值實現的時機以及資源配置。德琪致力透過維持更廣泛的管線（涵蓋ADC、免疫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及T細胞銜接器），並保留靈活性以在適當時機尋求額外合作、重新調整管線優先級以及探索替代開發路徑，以緩解此風險。

### 商業化、定價、醫保報銷及市場准入風險

德琪產生並擴大商業化階段回報的能力，不僅取決於監管核准，還取決於能否在相關市場成功實現定價、醫保報銷、招標、分銷以及醫生與患者採用。儘管希維奧®已在多個亞太市場獲准上市，並在其中部分市場納入醫保報銷，但其商業表現仍受制於各市場特定的准入條件、競爭格局、核准適應症範圍、治療實踐及醫保報銷動態。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核准轉化為收入貢獻及營運槓桿的速度與程度。德琪致力透過適應症擴展、醫保報銷推進、亞太市場的地域多元化佈局、審慎的商業投資，以及持續評估每項資產及每個地區最合適的上市路徑，以緩解此等風險。

### 流動性、資本配置及營運執行風險

與其他生物科技公司一樣，德琪仍然面臨資金、現金儲備週期及資本配置方面的風險，特別是在多個開發項目、平台投資及商業活動同時爭奪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即使德琪擁有可用現金或合作收益，也無法保證這些資源足以支持所有項目按照原本設定的時間表達到價值實現節點。成本上漲、試驗範圍擴大、監管機構的要求、合作延遲，或商業貢獻不如預期，均可能增加資金需求，或迫使公司進一步調整優先順序。德琪致力透過嚴格的成本控制、基於里程碑的產品組合管理、對高優先級資產的選擇性投入，以及持續探索戰略合作及其他適當的融資或變現選項，以緩解此等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對上述風險的評估基於德琪現行的商業模式、戰略優先級及營商環境。德琪將持續監控這些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檢視其對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的影響，並在適當時機調整資源配置及緩解措施。未來的年度報告將就影響此等風險的重大進展、該等風險在報告期間對德琪的影響程度，以及因此對德琪優先事項或計劃產生的任何調整，提供最新說明。

### 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重大項目

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中列報的重大項目提供適當說明，以幫助投資者了解該等項目的性質，以及其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生重大變化的原因。

###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

本集團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包括上述相關的生物製藥項目）目前依託本集團的現有基礎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其位於上海張江的研發中心及位於杭州的生物製藥研發中心，連同其內部的發現及開發能力、專有技術平台以及臨床開發及監管執行能力。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產品管線研發時間表，本公司認為，在目前可預見的需求範圍內，本集團的現有基礎設施足以支持相關生物製藥項目的研發及商業化活動。

###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研發驅動並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針對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而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佳治療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從臨床前至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項內部項目，其中包括ATG-022 (CLDN18.2 ADC)、ATG-037 (口服CD73抑制劑) 以及ATG-101 (PD-L1×4-1BB雙特異抗體)。

我們亦開發AnTenGager<sup>®</sup>，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已授權給UCB)、CDH6×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LY6G6D×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R5D×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以及FLT3×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產品管線

我們的管線專注於腫瘤學及自身免疫性疾病，其中包括1款商業化階段產品、5個臨床及多個臨床前階段項目。下表概述我們的管線及開發狀況。各候選藥物位於下表「德琪權益地區」一欄的所加註地區：

正在開發中的抗腫瘤藥物(ADO)、單克隆抗體、雙特异性抗體、小分子藥物和融合蛋白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別)	適應症	藥物發現	臨床前	臨床前	三期臨床	三期臨床	三期臨床	權益地區
ATG-022	Clonidine 18.2 (口服調節劑)	三聯及以上CDLN18.2+實體/胃食管 腺癌	藥名 (CUMC#)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全球
ATG-037	CD73 (小分子)	CDKN18.2+實體/胃食管腺癌 其他CDLN18.2+實體	藥名 (CUMC#)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全球
ATG-101 <sup>1</sup>	PD-L1/VEGFR (雙靶點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藥名 (PADOE)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全球
ATG-031	CD4A (單克隆抗體)	實體瘤/血液瘤	藥名 (PERFORM)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全球
ATG-125	B7-H9 x PD-L1 (口服調節劑)	實體瘤							
ATG-207	CD73 (雙靶點抗體)	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正在開發中的AntenGager <sup>®</sup> T細胞銜接器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別)	適應症	抗體發現	體內療效	體內療效	可開發性	CMC/毒性	IND	權益地區
ATG-201	CD19 x CD3 (雙靶點抗體)	B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							全球權益地區
ATG-106	CD86 x CD3 (雙靶點抗體)	原發性肝癌							
ATG-112	ALPPL2 x CD3 (雙靶點抗體)	結核菌感染							
ATG-110	LY668 x CD3 (雙靶點抗體)	微菌菌血症 (MSS) 和菌血症							
ATG-102	LILRB4 x CD3 (雙靶點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骨髓性白血病 白血病							
ATG-021	GPCR5 x CD3 (雙靶點抗體)	多發性骨髓瘤							
ATG-107	FLT3 x CD3 (雙靶點抗體)	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ATG-115	未公開 (三靶點抗體)	肝癌							
未公開	未公開 (三靶點抗體)	轉移性乳腺癌							
未公開	未公開 (三靶點抗體)	小細胞肺癌和神經內分泌腫瘤							
區域權益分子									
在研產品	靶點 (藥物類別)	適應症	臨床前	三期臨床	三期臨床	三期臨床	三期臨床	三期臨床	權益地區
ATG-010 (常規治療)	XP01 (小分子)	復發/難治性濾過性病毒 後發/難治性濾過性病毒 伴隨腦化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亞太地區
ATG-008 <sup>3</sup>	mTORC1/2 (小分子)	子宮內膜癌 子宮頸癌及其他晚期實體瘤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聯合利利韋林 (LILICUMC-2)	亞太地區

<sup>1</sup> Dapagliflozin 用於治療糖尿病，是與利格韋林 (LILICUMC-2) 的聯合療法。  
<sup>2</sup> Dapagliflozin 用於治療糖尿病，是與利格韋林 (LILICUMC-2) 的聯合療法。  
<sup>3</sup> Dapagliflozin 用於治療糖尿病，是與利格韋林 (LILICUMC-2) 的聯合療法。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25年，我們的管線資產取得穩步進展。

### 商業化階段產品

#### 塞利尼索 (ATG-010, XPOVIO<sup>®</sup>, 大中華區商品名：希維奧<sup>®</sup>, 同類首款XPO1抑制劑)

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為治療血液系統惡性腫瘤及實體瘤的口服選擇性核輸出抑制劑(SINE)。本集團自Karyopharm Therapeutics Inc. (「Karyopharm」) 獲得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中國台灣、中國澳門、韓國、澳大利亞、新西蘭及東盟國家開發及商業化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的獨家權利。

中國內地方面，於2021年，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獲得治療rrMM的有條件批准，隨後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獲得治療rrDLBCL的批准及更多聯合適應症的批准。該產品於2023年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國家醫保目錄」)，再於2024年擴大醫保範圍。為促進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在中國內地的商業化進程，本集團於2023年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翰森製藥」)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繼續負責研發、監管工作、產品供應分銷，而翰森製藥完全負責中國內地的商業化工作。本公司於簽約時收取首筆預付款，並可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收取最高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另一筆預付款。另外，本公司可自翰森製藥收取人民幣535百萬元的進度款。本集團持續自銷售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確認收入，而翰森製藥就其商業化服務收取服務費。

於2025年12月31日，希維奧<sup>®</sup> (塞利尼索) 獲得10個亞太區市場的NDA批准。其在中國內地、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和澳大利亞獲得批准，並獲列入當中五個市場 (即中國內地、中國台灣、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 的國家保險計劃。

### 關鍵階段資產

ATG-022 (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 — 我們於2022年12月獲澳大利亞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HREC)批准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中啟動ATG-022 I期試驗，並於2023年3月在澳大利亞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亦於2023年3月獲得中國NMPA的IND批准，可用於治療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患者，並於2023年5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3年5月，ATG-022獲美國FDA先後授予兩項孤兒藥資格認定(ODD)，用於治療胃癌及胰腺癌。ATG-022 II期試驗已於澳大利亞及中國完成。我們於2025年5月與MSD達成一項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sup>®</sup> (帕博利珠單抗) 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我們亦於2025年12月就Ib/II期CLINCH-2研究獲得中國NMPA的IND批准，該研究評估ATG-022聯合MSD的抗PD-1療法KEYTRUDA<sup>®</sup> (帕博利珠單抗) 以及ATG-022聯合帕博利珠單抗和化療的療效。我們計劃於2026年下半年在中國內地啟動評估ATG-022治療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關鍵試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臨床階段資產

ATG-037 (CD73抑制劑) — 我們於2022年2月獲澳大利亞HREC批准進行I期試驗並於2022年6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NMPA已於2022年11月批准一項ATG-037 I期試驗並於2023年7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我們已完成STAMINA試驗的給藥結果並啟動STAMINA試驗的Ib/II期部分。

ATG-031 (CD24抗體) — 我們於2023年5月獲得美國FDA的IND許可，啟動晚期實體瘤或B-NHL患者的PERFORM I期試驗並於2023年12月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完成PERFORM I期試驗。

ATG-101 (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 — 我們於2022年3月就進行ATG-101的I期研究獲得NMPA的IND批准，並於2022年8月在中國內地對首位患者進行給藥。於2022年9月，ATG-101獲美國FDA授予ODD，用於治療胰腺癌。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啟動採用ATG-101治療晚期／轉移性實體瘤及B-NHL的I期／II期試驗（「**PROBE試驗**」）。

ATG-008 (onatasertib) — 我們獲Celgene Corporation獨家許可，在中國內地及選定亞太地區市場開發和商業化onatasertib。我們在中國內地使用onatasertib與特瑞普利單抗（抗PD-1抗體）聯合用藥的I/II期研究（TORCH-2研究）已告完成。

於2025年6月，我們在2025年ASCO年會上發表了I/II期TORCH-2研究的最新數據，該研究評估ATG-008聯合抗PD-1單克隆抗體特瑞普利單抗對晚期實體瘤患者的療效。截至2024年11月25日，共有30名符合條件的患者入組，患者每日口服一次(QD)劑量15 mg的ATG-008，聯合每21天服用一次(Q3W)劑量240 mg的特瑞普利單抗。其中，14名患者既往接受過一線系統性治療，16名患者既往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自初次診斷起的中位時間為37個月。在27名可評估療效的患者中，該聯合方案的ORR為22.2%，DCR為85.2%。PD-L1陽性與PD-L1陰性群組的ORR分別為30% (3/10)及33.3% (2/6)。中位起效時間為1.7個月(1.4, 4.2)；mDOR為5.7個月(95% CI：2.7，NE)。mPFS為4.2個月(95% CI：3.3, 5.8)，mOS為21.4個月(95% CI：15.5，NE)。該等結果顯示，ATG-008聯合特瑞普利單抗有望為對CPI耐藥的宮頸癌患者帶來顯著的臨床效益，支持其作為該難治病患群組的新治療選項。

我們最終可能無法成功開發及銷售ATG-022、ATG-037、ATG-101、ATG-031或ATG-008 (ONATASERTI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技術平台

AnTenGager® (TCE平台) – AnTenGager®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具備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與UCB合作)、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RC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我們正在為多個基於AnTenGager的T細胞銜接器進行臨床前研究。

### 臨床前資產

ATG-201(CD19 x CD3 TCE) – 我們計劃在2026年第一季度提交ATG-201的IND申請。

ATG-125(B7-H3 x PD-L1 ADC) – ATG-125是一款針對B7H3 x PD-L1靶點的療法，具備「IO + ADC」雙效分子，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實體腫瘤。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25的IND/CTA申請。

ATG-106(CDH6 x CD3 TCE) – ATG-106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CDH6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卵巢癌及腎癌。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6的IND/CTA申請。

ATG-110(LY6G6D x CD3 TCE) – ATG-110是一款具有全球同類最佳潛力針對LY6G6D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0的IND/CTA申請。

ATG-112(ALPPL2 x CD3 TCE) – ATG-112是全球同類首款針對ALPPL2 x CD3靶點的T細胞銜接器，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12的IND/CTA申請。

ATG-102(LILRB4 x CD3 TCE)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2的IND/CTA申請。

ATG-021(GPRC5D x CD3 TCE)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021的IND/CTA申請。

ATG-107(FLT3 x CD3 TCE) – 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107的IND/CTA申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TG-207 ( $\alpha$ CD3-TGF- $\beta$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 — ATG-207是全球同類首款的 $\alpha$ CD3-TGF- $\beta$ 雙特異性融合蛋白，目前正在開發以治療T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疾病，該治療領域存在極大的臨床需求。我們正在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支持ATG-207的IND/CTA申請。

### 研發

我們專注於癌症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和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9項正在中國內地、美國和澳大利亞進行的臨床研究，其中9項管線資產，包括ATG-010(塞利尼索，XPO1抑制劑)、ATG-008(onatasertib，mTORC1/2抑制劑)、ATG-101(PD-L1 x 4-1BB雙特異性抗體)、ATG-037(CD73抑制劑)、ATG-022(Claudin 18.2抗體藥物偶聯物)及ATG-031(CD24抗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及人民幣249.6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專利合作條約(PCT)就重大知識產權提交1項新的PCT國際申請。在待審PCT申請之中，有5項已於全球主要市場中進入國家／地區階段。

### 業務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新業務開發活動。該決定與我們專注於推進核心研發計劃的策略一致。我們的首要目標仍然是推進我們現有的創新療法管線及增強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將資源及精力分配予對我們的長期成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的關鍵項目。該方式可確保我們維持在生物科技領域提供尖端解決方案的承諾。

我們認為，透過專注於該等優先事項，我們將能夠更好地實現重要的里程碑，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對於符合我們策略願景與目標的未來業務發展機會，我們仍保持警覺與開放的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期後事項

我們於2026年1月在第44屆年度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公佈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來自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顯示，截至2025年12月25日，在2.4 mg/kg劑量組CLDN18.2表達為中高度(IHC 2+ > 20%)的患者中，ORR為40%(12/30)而DCR為90% (27/30)，mPFS為5.09個月而mOS為14.72個月。在1.8 mg/kg劑量組中，ORR為46.7% (14/30)、DCR為86.7% (26/30)、mPFS為6.97個月，而尚未達至中位總生存期。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治療的低／超低CLDN18.2表達(IHC 2+ ≤20%)的患者中，ORR為28.6% (6/21)。此外，三個劑量組中各有1名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此等結果顯示ATG-022在CLDN18.2各表達水平均具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

於2026年2月，我們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香港聯交所：1877.HK；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簽訂一項臨床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雙方將共同探索德琪的ATG-037與君實生物的JS207(抗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中國內地腫瘤患者中的聯合治療協同潛力，旨在驗證多種腫瘤的臨床信號。

於2026年3月，韓國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有關報銷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於2026年3月，德琪與優時比(「UCB」)(一家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UCB))達成一項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德琪將授予UCB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並使用ATG-201相關生產技術的全球獨家授權。德琪將獲得8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里程碑付款(包括6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滿足若干條件後額外支付的20百萬美元近期里程碑付款)作為回報，並有資格在未來基於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組合、互補」的研發策略、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療法的策略方法，我們繼續實現我們的願景：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療法，無國境治療患者並提升患者生活水平。

展望未來，我們的主要重點是加速開發高潛力「同類首款」及「同類最佳」臨床資產，為我們下一增長階段的基石。牽頭產品為ATG-022 (CLDN18.2 ADC)，該產品已在不同CLDN18.2表達水平的胃癌患者中展現出前所未有的療效；而ATG-037 (一種口服CD73抑制劑) 在治療對CPI耐藥的晚期黑色素瘤方面具有顯著的加速審批可能。

AnTenGager® T細胞銜接器2.0平台是我們長期創新的動力源泉。該平台旨在克服傳統療法的安全性及療效局限性，通過採用「2+1」型雙價結合結構及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在盡量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症風險的同時，顯著提升其在廣泛適應症中的治療影響力。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具備項目靶向CD19 x CD3 (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x CD3 (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x CD3 (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及膀胱癌)、LY6G6D x CD3 (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R5D x CD3 (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x CD3 (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 以及FLT3 x CD3 (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該平台為我們提供了可持續動力，以不斷擴大產品管線，並提供更安全、更有效的治療方案，且具備潛力在門診情況下給藥。

在持續推動臨床突破的同時，我們亦致力維持希維奧® (塞利尼索) 在亞太地區持續的商業化成功。該產品在10個市場獲得監管批准，並在5個市場納入國家醫保後，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深化市場滲透並擴大報銷覆蓋範圍，確保這一成熟療法能盡可能惠及更多患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5,338	91,950
銷售成本	(17,304)	(16,686)
毛利	88,034	75,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39,093	48,870
研發成本	(169,104)	(258,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62)	(73,730)
行政開支	(87,470)	(106,263)
其他開支	(38,155)	(3,837)
財務成本	(2,366)	(642)
除稅前虧損	(239,130)	(319,250)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239,130)	(319,25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年內虧損	(232,999)	(304,572)

**收入。**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穩定增加14.5%。此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貢獻加速所致，得益於市場滲透率穩步提升及商業化合作不斷深化。

**其他收入及收益。**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利息收入減少，部分被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發成本。**我們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藥物開發費用及研發人員成本減少，其原因為接近完成階段的後期資產逐步結算以及我們的臨床研究及早期研發活動的效率提高。我們將投資集中於具有最高潛力的資產並取得了令人振奮的結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b>69,294</b>	93,568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b>3,910</b>	9,316
折舊及攤銷	<b>6,848</b>	11,917
藥物開發開支	<b>87,038</b>	144,084
專業費用	<b>1,136</b>	4,495
其他	<b>4,788</b>	4,848
總計	<b>169,104</b>	258,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反映推廣效率增加及成本控制的加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15,410	20,514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42	1,231
市場開發開支	51,021	49,386
折舊及攤銷	411	1,315
其他	2,320	2,515
<b>總計</b>	<b>69,162</b>	<b>73,730</b>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僱員成本減少，乃由於我們的營運效率提升及僱員結構優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	38,508	51,406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979	4,131
專業費用	21,697	25,504
折舊及攤銷	12,382	13,577
其他	14,883	15,776
<b>總計</b>	<b>87,470</b>	<b>106,263</b>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4.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2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該等匯兌虧損主要源於集團內部交易採用美元作為功能貨幣與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列報貨幣之間的折算差額，並不構成本集團實際發生的損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相同方式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年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影響的年內虧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年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明的標準涵義，且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39,130)	(319,250)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131	14,678
年內經調整虧損	(232,999)	(304,572)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
總務及管理	36	27.9
研發	67	51.9
商業化	10	7.8
製造	16	12.4
總計	129	10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12名僱員，在海外擁有17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股權激勵計劃及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據此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符合資格參與，旨在肯定彼等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以助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此外，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升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各項政策及程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733.9百萬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0.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與我們經營活動相關的開支。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83.2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733.9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9.3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64.0百萬元，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人民幣191.1百萬元、計息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12.9百萬元。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4年：無）。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通過使用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296.7%（於2024年12月31日：653.4%）。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通過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而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9%（於2024年12月31日：36.7%）。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其他財務資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80.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0.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若干物業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移至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一項工業物業，其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第三方，總租賃期自2026年2月1日起計為期十三年，未貼現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5,112,000元。本集團計劃維持現有租賃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有關投資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貨幣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合共人民幣380.0百萬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取其銀行融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61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梅博士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梅博士擁有超過30年的全球腫瘤療法臨床研發經驗，並領導了多款抗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究。其已發表著作70餘篇，並且與其他發明家共同擁有多項專利。

在2001年加入該行業之前，梅博士於美國國家癌症中心（屬於國立衛生研究院）任職8年，擔任高級癌症研究員。在創立德琪之前，於2001年2月，梅博士加入Johnson & Johnson Pharmaceutical Research & Development, L.L.C.並擔任藥物研發部腫瘤學團隊的首席科學家兼副總監。自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梅博士在Novartis AG（一家於瑞士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分別為NOVN.SIX及NVS.NYSE）創新藥物部門旗下的Novartis Oncology擔任高級總監。梅博士自2008年10月至2017年3月擔任Celgene（現為百時美施貴寶（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BMY.NYSE）旗下公司）臨床開發部門執行董事，其是多個重磅藥物臨床開發的領導成員之一，包括瑞復美®（全球最暢銷腫瘤治療藥物之一）。梅博士還參與了POMALYST®（全球最暢銷腫瘤藥物之一）及IDHIFA®（用於治療急性髓性白血病的同類首款藥物）的臨床開發。自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梅博士擔任江蘇亞虹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4月起，梅博士一直領導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的管理。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4年1月5日，梅博士擔任SanReno Therapeutics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

梅博士於1989年7月在湖南醫科大學（現稱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於1994年1月在馬里蘭大學取得藥理學及毒理學博士學位。梅博士曾為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且自2006年起亦一直為美國血液學會會員。此外，梅博士現時擔任巴魯克克隆伯格研究所兼職教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4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龍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我們以來，其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

龍先生在投行及股票市場深耕20餘年。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龍先生任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隨後，其分別自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於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以及自2017年8月至2019年8月於萬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龍先生擔任BFAM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基金經理。

龍先生於2004年5月在耶魯大學獲得經濟學及政治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5年11月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工商管理碩士**，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1月9日生效。

自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錢女士擔任波士頓諮詢專員。自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其擔任McKinsey & Company項目經理。自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錢女士獲委任為百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亞太區業務開發和戰略規劃。自2010年4月至2012年1月，其獲委任為Boehringer Ingelheim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及規劃新產品。錢女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Fidelity Growth Partners Asia總監。自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其獲委任為FountainVest Capital執行董事。自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錢女士擔任鼎豐生科資本(一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風險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合夥人。自2024年2月至2025年5月，錢女士擔任真脈投資合夥人。於2025年7月，錢女士加入凱輝基金擔任合夥人。

錢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7月在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4年5月在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唐晟先生，註冊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唐先生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從事審計和商業諮詢工作。其自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高級會計師，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擔任該上海分所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其擔任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08年起，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高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高頓財經)高級講師，並自2016年3月至2017年6月被借調到中山大學及上海大學。自2017年9月至2019年7月，其擔任Canada Tenkey Holdings財務總監。唐先生於2018年2月創立Sheng Qian Plus Corp，提供會計、稅務諮詢與教育服務，並一直任職於該公司。

唐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為上海對外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月在復旦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唐先生於2012年6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14年9月，其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於2018年6月成為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於2018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Rafael Fonseca** 博士，醫學博士，6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14日起生效。

Fonseca博士為妙佑醫療國際亞利桑那州院區Getz Family的癌症教授、醫學教授、內科系主任、首席創新官及妙佑醫療理事會及信託委員會的成員。於其培訓及癌症生涯中，Fonseca博士獲得諸多獎項及榮譽，包括Damon Runyon-Walter Winchell臨床研究獎及International Waldenström Macroglobulinemia研究獎。其為妙佑醫療傑出的研究員，是其機構授予研究員最高的學術榮譽。彼擁有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美國血液學會(ASH)、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國際骨髓瘤學會等組織的會員資格及於該等組織中任職。其研究得到美國國家癌症中心(R01, P01, SPORE)、白血病淋巴瘤協會、多發性骨髓瘤研究基金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資助。Fonseca博士擔任醫學出版物的審稿人及編輯，其中包括《血液》、《柳葉刀》、《自然醫學》、《癌細胞》、《白血病》及《新英格蘭醫學雜誌》。其作為客座教授於國內外進行許多演講，並撰寫300多篇文章、書記章節、社論、摘要及信件。

Fonseca博士於1991年在墨西哥阿納瓦克大學獲得醫學學位。其於1994年在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大學完成內科住院醫師課程並於1998年在明尼蘇達州羅契斯特妙佑醫療生物醫學科學研究生院獲得血液學及腫瘤學的獎學金。其獲任命為Damon Runyon癌症研究基金的臨床研究員。其為Goldwater研究所的隨訪醫療保健人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梅建明博士，醫學博士、哲學博士，61歲，於2018年8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0年8月18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政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龍振國先生，法律博士、工商管理學碩士，44歲，於2020年6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6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劉翼騰先生，42歲，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

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業務、策略及運營管理。

自2008年2月至2009年5月，劉先生在安捷倫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自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其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研究顧問，並從事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的全球發售及在聯交所上市相關工作。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5月，劉先生獲委任為CBRE經理，負責總部選址以及跨國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如樂高、聯合利華、黑石集團等)的投資諮詢。自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其任職於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同時亦擔任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劉先生亦為CITIC Senior Living Ltd.的創始團隊成員之一。劉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上海德琪副總裁，專注於業務運營及公司財務。自2017年6月起，劉先生亦參與德琪浙江的管理。

劉先生於2007年7月在哈爾濱工業大學獲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電子工程碩士學位。

除於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及家庭或其他重大方面的其他關係。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全球性的、研發驅動並處於商業化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針對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而開發同類首款／同類最佳治療藥物。我們的產品管線涵蓋從臨床前至商業化階段，並包括多項內部項目，其中包括ATG-022(CLDN18.2 ADC)、ATG-037(口服CD73抑制劑)以及ATG-101(PD-L1 × 4-1BB雙特異抗體)。

我們亦開發AnTenGager®，其為專有的T細胞銜接器2.0平台，具備針對低表達靶點的「2+1」型雙價結合、立體位阻遮蔽，以及具快速結合／解離動力學的專有CD3序列，以盡量降低CRS並提升療效。這些特性支持該平台在自身免疫疾病、實體腫瘤及血液惡性腫瘤中的廣泛適用性，相關項目靶向CD19 × CD3(ATG-201，用於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疾病)、CDH6 × CD3(ATG-106，用於卵巢癌及腎癌)、ALPPL2 × CD3(ATG-112，用於婦科腫瘤、消化系統惡性腫瘤、膀胱癌及非小細胞肺癌(NSCLC))、LY6G6D × CD3(ATG-110，用於微衛星穩定型結直腸癌)、GPC5D × CD3(ATG-021，用於多發性骨髓瘤)、LILRB4 × CD3(ATG-102，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及慢性粒單核細胞白血病)以及FLT3 × CD3(ATG-107，用於急性骨髓性白血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化。有關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52至15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46至151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股東」)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計算，本公司可用於從股份溢價分配的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3,701.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3,755.0百萬元）。

###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

### 優先認購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 稅項寬減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的稅項寬減及豁免。

###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重大合約，亦未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關於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夠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董事會報告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股東出資組合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了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及集團內部餘額外，本集團在經營中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套期保值政策。管理層將繼續關注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考慮採取適當的審慎措施。

### 福利計劃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完全並立即歸屬於僱員。因此，(i)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沒收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ii)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減少其對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10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董事會報告

### 業務回顧

#### 年度概述及表現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我們須對本集團業務進行中肯審視，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發生的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件，載於本報告「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

####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患者、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聘用、合作和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基於包含中國在內的全球發展戰略及商業化能力，我們已在中國及亞太地區建立全球創新藥物開發團隊以及商業化團隊。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量、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新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指導新僱員並幫助彼等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此外，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正式的線上及面對面綜合公司級和部門級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習班，以豐富其技術知識併發展能力及技能。向僱員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並確保彼等了解並遵守各種政策及程序。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就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中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醫療專家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以幫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高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改進本集團產品提供寶貴的臨床數據。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詳情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其中包括有關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的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分節。

本集團亦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監管環境」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自成立起已產生大量淨虧損，並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淨虧損，且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實現或維持盈利。有意投資者可能面臨損失對股份的絕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 我們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淨額流出。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滿足經營現金需求，但可能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可能難以評估我們當前的業務並預測未來的表現。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獲得該等融資，我們或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面臨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更早發現、開發或實現競爭藥物商業化或較我們更為成功。
-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候選藥物能否成功。倘我們不能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就其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倘我們在任何前述工作中遇到重大延遲，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發現或授權引進新候選藥物，並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來尋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將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轉化為資本。
- 倘我們在招募臨床試驗患者時遇到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可能會延遲或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未能表現出令監管機構滿意的安全性及療效，或未產生其他積極的結果，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推遲完成或最終無法完成候選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
- 我們的藥物開發進度可能會受到合作夥伴（包括但不限於Celgene及Karyopharm）臨床開發進度的影響。如果合作夥伴無法成功完成臨床開發、無法獲得相關監管批准或無法實現商業化，或者在上述任何一項操作中遇到重大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詳盡列表。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雖然我們的管理層在藥物生產和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但我們在生產醫藥產品方面經驗有限，其生產過程高度精確且複雜，且由於我們還未商業化任何候選藥物，因此我們在商業化方面經驗亦有限。倘我們在未來的藥品生產過程中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前景

有關本公司未來業務的未來發展描述載於本報告「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1月20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為人民幣2,274.70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為約人民幣309.35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以及其後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載用途動用。下表載列原有及經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報告期內實際使用情況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董事會報告

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原有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使用百分比 <sup>(2)</sup>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內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使用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概約)	所得款項	(概約)	淨額經修訂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原有分配		分配 <sup>(2)</sup>				
為兩款核心產品的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 臨床試驗、里程碑付款以及ATG-010的 商業化上市提供資金	41.00%	932.63	41.00%	932.63	-	-	-	不適用
為我們管線中四款其他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 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以及 里程碑付款提供資金	25.00%	568.67	5.16%	117.29	2.29	0.15	2.14	預計2027年12月 31日前全數動用
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 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 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9.00%	204.72	33.35%	758.65	391.17	108.67	282.50	預計2027年12月 31日前全數動用
擴大我們的管線(包括發現新型候選藥物 以及業務開發活動)	14.00%	318.46	9.49%	215.91	29.44	4.73	24.71	預計2027年12月 31日前全數動用
資本開支	1.00%	22.75	1.00%	22.75	-	-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10.00%	227.47	10.00%	227.47	-	-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0%</b>	<b>2,274.70</b>	<b>100.00%</b>	<b>2,274.70</b>	<b>422.90</b>	<b>113.55</b>	<b>309.35</b>	

##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分配及計算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匯匯率有所波動而稍作調整。
- 於2024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53.93百萬元至「為我們管線中其他臨床前候選藥物的正在進行的臨床前研究及計劃中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有關調整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公告。
- 預期時間表是基於本公司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業務運營的估計得出，惟仍可能根據實際研發進度、市場狀況及業務需求而變動。由於研發成本下降，反映出公司優先發展最具潛力資產的企業策略優化及通過利用提升的內部研發能力實施的成本效益策略，預期悉數動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09.35百萬元之預期時間表將延至2027年12月31日。

## 董事會報告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我們於2026年1月在第44屆年度摩根大通醫療健康大會公佈在中國內地及澳大利亞進行中、評估ATG-022對晚期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療效的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來自I/II期CLINCH試驗的最新結果顯示，截至2025年12月25日，在2.4 mg/kg劑量組CLDN18.2表達為中高度(IHC 2+ > 20%)的患者中，ORR為40%(12/30)而DCR為90% (27/30)，mPFS為5.09個月而mOS為14.72個月。在1.8 mg/kg劑量組中，ORR為46.7% (14/30)、DCR為86.7% (26/30)、mPFS為6.97個月，而尚未達至中位總生存期。在接受有效劑量1.8-2.4 mg/kg治療的低/超低CLDN18.2表達(IHC 2+ ≤20%)的患者中，ORR為28.6% (6/21)。此外，三個劑量組中各有1名患者達到完全緩解(CR)。此等結果顯示ATG-022在CLDN18.2各表達水平均具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

於2026年2月，我們與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君實生物」，香港聯交所：1877.HK；上海證券交易所：688180)簽訂一項臨床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合作，雙方將共同探索德琪的ATG-037與君實生物的JS207(抗PD-1/VEGF雙特異性抗體)在中國內地腫瘤患者中的聯合治療協同潛力，旨在驗證多種腫瘤的臨床信號。

於2026年3月，韓國NHIS批准報銷希維奧®(塞利尼索)聯合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一線治療的MM成人患者。有關報銷自2026年3月1日起生效。

於2026年3月，德琪與優時比(「UCB」)(一家於布魯塞爾泛歐交易所(Euronext Brussels)上市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UCB))達成一項授權協議(「授權協議」)，據此，德琪將授予UCB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並使用ATG-201相關生產技術的全球獨家授權。德琪將獲得8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及近期里程碑付款(包括6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滿足若干條件後額外支付的20百萬美元近期里程碑付款)作為回報，並有資格在未來基於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宜。

###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  
龍振國先生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 博士

###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須輪值退任。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兩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概無執行董事將收取任何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為自各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薪酬作為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等委任書，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收取25,000美元至5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自其上任日期起生效。

## 董事會報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屆滿即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獨立性的確認

我們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afael Fonseca博士、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對彼等各自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已正式審查確認上述各董事的獨立性，及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梅建明博士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84,267,994(L) <sup>(1)</sup>	27.13%
龍振國先生 <sup>(4)</sup>	實益權益	3,980,000(L) <sup>(1)</sup>	0.59%
錢晶女士 <sup>(5)</sup>	實益權益	280,000(L) <sup>(1)</sup>	0.04%
唐晟先生 <sup>(6)</sup>	實益權益	280,000(L) <sup>(1)</sup>	0.04%
Rafael Fonseca博士 <sup>(7)</sup>	實益權益	150,000(L) <sup>(1)</sup>	0.02%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 Pharma Tech SPC（「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AM & Beyond Trust及JAY MEI 2025 GRAT分別擁有15.15%及84.85%的權益。梅博士是AM & Beyond Trust及JAY MEI 2025 GRAT兩者的授予人及受託人。因此，梅建明博士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此外，梅建明博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5,34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3,0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董事會報告

- (4) 龍振國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3,48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5) 錢晶女士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6) 唐晟先生有權(i)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230,000股股份；及(ii)其獲授的50,000股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7) Rafael Fonseca博士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認購最多150,000股股份，惟須符合購股權項下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及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Meiland Pharma Tech SPC <sup>(3)</sup>	實益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5.89%
JAY MEI 2025 GRAT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175,927,994(L) <sup>(1)</sup>	25.89%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sup>(4)</sup>	受託人	63,760,332(L) <sup>(1)</sup>	9.38%
TCT (BVI) Limited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63,760,332(L) <sup>(1)</sup>	9.38%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sup>(1)</sup>	6.82%
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6,314,396(L) <sup>(1)</sup>	6.82%
Begonia Investment Ltd. <sup>(5)</sup>	實益權益	46,314,396(L) <sup>(1)</sup>	6.82%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
- (2) 指涉及的相關股份數量除以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量的百分比。
- (3) Meiland持有175,927,994股股份。Meiland由AM & Beyond Trust及JAY MEI 2025 GRAT分別擁有15.15%及84.85%的權益。因此，JAY MEI 2025 GRAT被視為於Meiland所持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分別通過ATG Incentives Holding Limited、ATG Incentives Holding Plus Limited及Antengene Resurrection Limited(各稱及統稱「代名人」)根據若干股權激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19,829,500股股份、25,553,732股股份及18,377,100股股份。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5) Begonia Investment Ltd. (「**Begonia**」) 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擁有76.25%的權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由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全資擁有。因此，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I, L.P.及FountainVest China Capital Partners GP3 Ltd.各自被視為於Begonia所持46,975,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取得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可令董事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權益的安排，而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均無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概無於與我們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行政管理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彼等作為董事於該等公司的權益不會令我們無法繼續獨立於彼等可能不時擔任董事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達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披露規定。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 管理合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與除董事或本公司全職聘用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概無簽訂或存在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合約。

### 董事的獲准彌償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從本公司資產中撥款對任何董事作為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無罪的所有損失或責任作出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了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有關獲准彌償規定於整個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員工、薪酬政策和董事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29名僱員（2024年：16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紅利、僱員公積金和社會保險供款及其他福利費。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基金。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收取酬金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我們根據每名董事的職責、資格、職務及資歷釐定董事薪酬。年內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19年12月30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修訂。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連同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統稱為「**股權激勵計劃**」）經董事會於2020年8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修訂及批准。有關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有關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

以下是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和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條款概要**

**目的。**該兩項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機會以參與本公司的增長及成功並從中獲益，藉此提升本公司長期股東價值，並獲取及保留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

## 董事會報告

- **合資格參與者。**任何以下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均有資格參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
  - 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或已提供真誠服務的任何個人顧問或諮詢人。

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獎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員）；
-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諮詢人，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惟任何(i)就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而言均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 董事會報告

**股份最高數目。**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佔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94%。由於已向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的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發行和分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予以授出的所有涉及購股權的股份，故不會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本年報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未來不擬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本公司就於2024年6月14日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4年6月14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上限」），即67,488,87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94%。

於計劃上限內，涉及本公司就於2024年6月14日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於2024年6月14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6,748,88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9%。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無須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使得在截至最近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限內，向該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除外，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購股權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此外，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毋須支付對價。

**表現目標。**購股權將在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下依照列載的表現標準予以分配及授出。

**行使價。**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載列於授出通知內。董事會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或之後釐定行使價的任何進一步折扣，惟於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收市價；及(i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股份應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 董事會報告

**存續。**除非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另行終止股權激勵計劃，否則該等計劃將於其各自生效日期的第十個週年日自動終止，其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剩餘年期分別為約3.5年及約4.5年。

**管理。**股權激勵計劃須由受託人（「**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指示加以管理。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限下，管理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所載者為限。

**購股權協議及授出通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購股權須以本公司與參與者指定格式的購股權協議及／或授出通知作為憑證。在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其隨附格式購股權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如有），各項購股權可包括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額外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權激勵計劃僅對購股權獎勵作出規定。

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席執行官有權就本公司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或購股權協議相關的任何及所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管理層建議**」），該等建議須由董事會進一步審批。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根據管理層建議釐定為合資格接收方之人士，並在符合董事會全權決定的表現標準後按董事會釐定的行使價行使。於下列時間（以較晚者為準）之前，不得行使各項已歸屬的購股權：(i)購股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條款進行歸屬的日期；或(ii)自上市起計30天，惟須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參與者須在有關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指定格式的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列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全額付款。

## 董事會報告

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作為獲選定參與者參與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數目的購股權。各項獲歸屬購股權在歸屬日之前不得行使，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參與者須在有關行使期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當中載列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及股份全額付款。

**歸屬。**在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件及適用購股權協議的規限下，參與者的購股權須按照下列時間表進行歸屬：(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進行歸屬；(ii)3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進行歸屬；及(iii)剩餘40%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四個週年日進行歸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提前購股權的歸屬時間。

在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在滿足向該獲選定參與者歸屬購股權的所有歸屬條件及遵守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授予通知中適用於該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的前提下（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購股權應根據授予通知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當且僅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列明的若干條件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相關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

-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42,814,766股和38,962,16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6.30%和5.73%。

繼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修訂（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以後，截至2025年1月1日，(i)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2,716,874份及6,748,887份；及(ii)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來將不會作出授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5,820,757份及6,748,887份。

##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5年12月31日，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包括5名董事、4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和83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或類別	於2025年					於2025年					緊接行使		
	1月1日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已授出	於報告期已行使	於報告期已註銷	於報告期已失效	12月31日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的平均股份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
<b>董事</b>													
梅建明博士	4,000,000	-	-	-	-	4,00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670,000	-	-	-	-	67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670,000	-	-	-	-	67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5,340,000	-	-	-	-	5,340,000							
龍振國先生	2,720,000	-	-	640,000	-	2,080,000	2020年8月23日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67-1.77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31-1.39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4,120,000	-	-	640,000	-	3,480,000								
Rafael Fonseca													
先生	200,000	-	50,000	-	-	15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4.87港元	0.05-0.06美元
	200,000	-	50,000	-	-	150,000							
錢晶女士	20,000	-	-	-	-	2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2-2.00美元
	10,000	-	-	-	-	1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30,000	-	-	-	-	230,00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於2025年					於2025年					緊接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 出購股權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唐晟先生	20,000	-	-	-	-	2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2-2.00美元
	10,000	-	-	-	-	1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30,000	-	-	-	-	230,000							
<b>高級管理層</b>													
張曉靜女士 (附註8)	2,000,000	-	-	-	2,000,000	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2,000,000	-	-	-	2,000,000	0							
劉翼騰先生	1,851,500	-	-	-	-	1,851,5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10月30日	0.92美元	附註1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31-1.39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88-0.91美元
	2,651,500	-	-	-	-	2,651,500							
曹洋先生	100,000	-	-	-	-	100,000	2019年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1-1.99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0年8月23日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78-1.86美元
	200,000	-	-	-	-	2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25-1.35美元
	80,600	-	-	-	-	80,6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75-0.83美元
	488,000	-	-	-	-	488,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968,600	-	-	-	-	968,600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於2025年					於2025年					緊接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 出購股權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郭睿女士	1,750,456	-	-	-	-	1,750,456	2019年11月1日	0.88美元	附註7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4-1.99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25-1.35美元
	63,000	-	-	-	-	63,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75-0.83美元
	400,000	-	-	-	-	400,000	2020年8月23日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2-2.00美元
	1,000,000	-	-	-	-	1,0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3,513,456	-	-	-	-	3,513,456							
Thomas Karalis													
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2020年8月23日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67-1.7美元
	300,000	-	-	-	-	300,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25-1.35美元
	100,000	-	-	-	-	100,000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75-0.83美元
	500,000	-	-	-	-	50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不適用	0.05-0.06美元
	1,200,000	-	-	-	-	1,200,000							
小計	20,453,556	-	50,000	640,000	2,000,000	17,763,556							

##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的 姓名或類別	於2025年					於2025年					緊接行使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行使	於報告期 已註銷	於報告期 已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歸屬期限	行使期限	緊接授 出購股權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日期前 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b>僱員參與者</b>													
<b>(附註10)</b>													
本公司83名													
其他僱員	134,000	-	-	-	-	134,000	2019年	0.88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7-1.96美元
	5,816,068	-	-	-	-	5,816,068	11月1日至	0.88美元	附註4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91-1.99美元
	2,062,000	-	-	-	-	2,062,000	2020年	0.9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9-1.98美元
	1,234,000	-	-	-	-	1,234,000	10月30日	1.06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81-1.91美元
	412,000	-	-	-	-	412,000		1.21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71-1.82美元
	180,000	-	-	50,000	-	130,000		1.42美元	附註3	附註5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62-1.73美元
	2,229,400	-	-	86,400	-	2,143,000	2021年1月19日	20.65港元	附註3	附註5	20.9港元	不適用	1.25-1.35美元
	1,619,742	-	-	192,200	-	1,427,542	2021年8月27日	12.56港元	附註3	附註5	12.94港元	不適用	0.75-0.83美元
	160,000	-	-	-	-	160,000	2021年12月20日	10.29港元	附註3	附註5	10.1港元	不適用	0.54-0.61美元
	8,514,000	-	115,000	-	719,000	7,680,000	2024年10月2日	0.86港元	附註6	附註5	0.78港元	5.19港元	0.05-0.06美元
小計	22,361,210	-	115,000	328,600	719,000	21,198,610							
總計	<b>42,814,766</b>	<b>-</b>	<b>165,000</b>	<b>968,600</b>	<b>2,719,000</b>	<b>38,962,166</b>							

附註：

1. 所有該等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後6個月歸屬。
2. 該等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前授出，因此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並不適用。
3. 其中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4.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1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3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三年內歸屬；40%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四年內歸屬。
5.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受歸屬所規限)。
6. 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個週年日歸屬；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7. 其中15%的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後歸屬；85%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兩年內歸屬。

## 董事會報告

8. 張曉靜女士之辭任自2025年3月21日起生效。
9.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受任何績效目標約束。
10.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11.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
12. 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請參閱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9。

###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1月21日議決採納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經修訂並於2024年6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計劃與本公司已採納或可能採納的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並行。

以下是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 條款概要

**目的。**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無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被授予獎勵以促使與該等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人員）；
- 關聯實體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同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服務提供者，為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或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表現的增長有重大貢獻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任何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辭任本集團的僱員或董事職位後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諮詢人，由董事會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惟任何(i)就籌款、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就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均不應為服務提供者。

## 董事會報告

**管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有關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加以管理。

**計劃限額。**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後就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4年6月14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限額」),即67,488,874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94%。

在計劃限額內,就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後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失效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2024年6月14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即6,748,887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0.99%。

**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倘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獎勵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獎勵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會報告

**接納獎勵。**獲選定參與者須在授予通知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並向董事會交回授予通知隨附的接受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予的獎勵。接納授予獎勵毋須支付任何對價。

**運作。**任何獎勵股份應是(i)已轉讓、贈與、讓與或轉給信託的現有股份或受託人可能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股份；或(ii)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授權而向受託人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獲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授予。**在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者作為獲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並可向任何獲選定參與者按該代價(「**購買價**」)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釐定授予任何獲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獲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盈利作出的當前貢獻及預期貢獻；(ii)本集團的一般財務狀況；(iii)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和未來發展計劃；及(iv)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於釐定購買價時，董事會參考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考慮包括本公司股價之過往趨勢及本公司之實際情況等因素。

**歸屬。**董事會有權就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對獲選定參與者施加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在本集團內繼續服務的期限)。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倘因任何原因失效而未被行使，以及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未行使部分相關股份，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不禁止的情況下，將可用於該計劃的後續獎勵授予。

在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及在滿足向獲選定參與者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所有歸屬條件及遵守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授予通知中適用於該獲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規定的前提下(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授予該獲選定參與者的相關限制性股份單位應根據授予通知中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定參與者。新股份及庫存股份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當且僅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列明的若干條件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相關獎勵時，相關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

## 董事會報告

**期限。**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此後將不再授予進一步獎勵。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5.5年。

-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總數分別為4,986,330股及2,402,941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0.73%及0.35%。

繼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修訂（自2024年6月14日起生效）以後，截至2025年1月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2,716,874份及6,748,887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可供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分別為55,820,757份及6,748,887份。

限制性股份單位乃基於承授人的業績、服務年期和重要性而授出，該等人士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成功作出了重要貢獻且至關重要。於2025年12月31日，限制性股份單位項下承授人包括4名董事和125名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的受託人。鑒於在報告期內概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單位，在財政年度內就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零。

## 董事會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 參與者類別	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									緊接獎勵	
	緊接獎勵		截至						歸屬日期		獎勵於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收市價	報告期初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 已授出	於報告期 已歸屬	於報告期 已失效	於報告期 已註銷	報告期末 尚未行使	歸屬期限	前的加權 平均股份 收市價	
<b>董事</b>											
梅建明博士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1,002,000	-	501,000	-	-	501,000	附註1	5.18港元	3.73港元
龍振國先生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167,000	-	83,500	-	-	83,500	附註1	5.18港元	3.73港元
錢晶女士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16,700	-	8,350	-	-	8,350	附註1	5.18港元	3.73港元
唐晟先生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16,700	-	8,350	-	-	8,350	附註1	5.18港元	3.73港元
<b>2名其他僱員參與者</b>											
John F. Chin先生 (附註3)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103,540	-	51,770	-	-	51,770	附註1	5.18港元	3.73港元
Kevin P. Lynch先生 (附註4)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250,000	-	125,000	-	-	125,000	附註2	5.18港元	3.73港元
<b>小計</b>			<b>1,555,940</b>	<b>-</b>	<b>777,970</b>	<b>-</b>	<b>-</b>	<b>777,970</b>			
<b>123名其他僱員</b>											
參與者(附註8)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2,758,840	-	1,371,571	15,698	-	1,371,571	附註1	5.18港元	3.73港元
	2022年11月1日	3.33港元	671,550	-	257,900	160,250	-	253,400	附註2	5.18港元	3.73港元
<b>小計</b>			<b>3,430,390</b>	<b>-</b>	<b>1,629,471</b>	<b>175,948</b>	<b>-</b>	<b>1,624,971</b>			
<b>總計</b>			<b>4,986,330</b>	<b>-</b>	<b>2,407,441</b>	<b>175,948</b>	<b>-</b>	<b>2,402,941</b>			

附註：

1.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
2.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3. John F. Chin先生已辭去董事職務，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4. Kevin P. Lynch先生辭任董事，自2022年12月16日起生效。
5. 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不受任何表現目標約束。

## 董事會報告

6. 概無任何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現有股份為相關股份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7. 上表所述所有限制性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承授人於接納或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對價或任何形式的購買價。
8.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
9.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故於報告期內授出的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為不適用。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11.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過1%個人限額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12. 概無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為8.91%。

### 權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 權益集資活動或出售庫存股份以獲取現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權益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權益證券的證券）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以獲取現金。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80.2%及97.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的17.1%及44.0%。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202,5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52百萬港元。所有回購股份均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回購股份的詳情如下：

於報告期內回購的月份	回購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支付價格		支付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 支付價格 (港元)	
2025年9月	202,500	7.69	6.59	1,518,517.8
<b>總計</b>	<b>202,500</b>			<b>1,518,517.8</b>

董事會認為，股份回購將彰顯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的信心，並最終使本公司獲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會將不時審視回購股份隨後是否被註銷或繼續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02,500股庫存股份。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庫存股份的市場銷售。

###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 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規定的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了守則條文C.2.1的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董事長(「**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擔任。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認為，鑒於其經驗、個人背景及其在本公司中的上述角色，梅建明博士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此外，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梅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以符合兩者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

董事會將繼續審視並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報告第67至8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視及監測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應聘續任，而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文化及價值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本集團實踐其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有責任培養一個紮根於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及商業策略與其文化一致。

## 誠實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所有活動及營運上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行為須合法、道德及負責。這些標準及守則在所有新僱員的培訓素材中清楚列明，亦納入於多項政策，例如本集團之《員工手冊》，當中包括本集團之《行為準則》及本集團之《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行培訓以加強所要求之道德及誠實標準。

## 誠實、負責、創新及貢獻

本集團相信於培養一個著重僱員發展、工作場地安全及健康、多元及可持續性的文化。這個文化在僱員團隊中培育投入及貢獻的精神、建立一個強大及具生產力的僱員團隊，能夠吸引、發展及挽留頂尖人才。它亦鞏固僱員的創新思維及貢獻，以提升本公司的成效。再者，本公司的商業發展及管理策略是為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所設計。這些策略亦在某程度上注意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遵循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可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和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認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5頁「董事會報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指引。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可能管有本公司未經公佈內幕消息的本公司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來履行該等職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晶女士

唐晟先生

Rafael Fonseca博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32至3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都由本公司的創辦人梅建明博士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其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三年，將自委任日期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事先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委任書的初始期限為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可按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轄下各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示管理層，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此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的獨立性是健全的企業管治中至為重要的一環。本公司設有有效的機制確保董事會可得到獨立的意見及建議，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應每年審視有關機制。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視上列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機制有效地確保董事會可得到獨立的意見及建議。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的所有重要事項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有關入職培訓應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定期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管治政策及監管環境。

董事應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會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本公司保存的記錄，現任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合適的持續專業發展以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晶女士	√
唐晟先生	√
Rafael Fonseca博士	√

附註：出席由本公司或其他外間團體安排的培訓／講座／會議，或閱覽相關材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科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至3頁「公司資料」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晟先生、Rafael Fonseca博士及錢晶女士。唐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報告期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部核數師、委聘非核數服務及相關工作範疇，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的安排的重要問題。審核委員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已與外部核數師進行了四次會面，其中一次會面在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披露於本報告第78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錢晶女士及唐晟先生）。錢晶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該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及(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能並完成了以下工作：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釐定年內當選董事具體薪酬方案。

下表載列應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支付的酬金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1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酬金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梅建明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afael Fonseca博士及錢晶女士）。梅建明博士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的要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與實務並評估其是否適當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了上述職能並完成了以下工作：

- 檢討及實施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討論及建議可計量目標，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相關甄選標準（包括技能、經驗及其他特質）後，物色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釐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其實施及成效，包括遵守適用法律、監管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及相關披露。

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自身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且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會議記錄披露於本報告第78頁「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質素有莫大裨益。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力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年限。我們的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業務管理、生物科技、臨床研究、生命科學、財務、投資、審計及會計等領域的知識及經驗。董事獲得各項專業學位，包括醫學、免疫學、化學、化學物理學、化學工程、藥物分析、經濟學及會計學。現時，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於成員多元化方面維持了適度平衡，及提名委員會已設定實施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方面），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恰當性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女性董事。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旨在於董事會中保持至少10%的女性代表，而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此性別比例目標。我們將在招聘員工時實施確保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管道。我們將參照持份者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做法，致力提高女性代表性，實現性別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旨在物色及培訓展示出領導能力及潛力的女性員工，以令彼等晉升為高級管理層或加入董事會為目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129名全職僱員，其中54名為男性及75名為女性。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男女比例約為18:25。本公司旨在實現更均衡的性別比例。本公司將繼續不時監測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降低性別比例的因素或情況會令本公司更難實現或偏離僱員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性別多元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本集團已於職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及服務年限等方面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方式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整體成效。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董事會每年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實施及成效。

## 企業管治報告

### 可計量目標

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可計量目標：

- (i) 獨立性：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搭配，令董事會擁有強大的獨立性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提供具有影響力的意見。
- (ii) 技能及經驗：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董事融匯財務、學術及管理背景，於各種業務活動中為本公司提供豐富經驗。
- (iii) 性別平等：董事會包括至少一名女性董事，且董事會中女性比例至少為10%。

除上述目標外，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有以下目標：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至少三名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已取得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可計量目標。

###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中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就適用於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視角及董事會的延續性以及董事會層面適當的領導能力方面保持平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其可能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因素：

- 誠信方面的名聲；
- 對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任職年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進行甄選或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的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相關人選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其資格，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視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評估其能否投放足夠時間於董事會事宜；及
- 制訂物色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以及評估董事人選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於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的平衡，並根據該評估編製特定委任的職責及所需能力的描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連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的遵行情況、本公司遵行《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出席記錄

常規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本公司預期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5.1，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最少四次常規會議，大約一個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亦會安排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7的規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

各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梅建明博士(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4/4	不適用	2/2	2/2	1/1
龍振國先生(首席財務官)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錢晶女士	4/4	2/2	2/2	2/2	1/1
唐晟先生	4/4	2/2	2/2	不適用	1/1
Rafael Fonseca博士	4/4	2/2	不適用	2/2	1/1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及每年檢討該等體系的有效性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最終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管理層識別出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由本集團妥善跟進、降低風險及改正，並向董事報告。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有關風險管理的方法：

- (a) 審核委員會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本公司企業目標一致；(ii) 監察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並由管理層處理相關風險；及(iii) 確保於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框架。
- (b) 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部、財務部及綜合管理部）負責制訂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如對關鍵業務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提出風險應對建議及優化風險管理政策等。為正式確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並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i) 收集涉及彼等營運或職能的風險的信息；(ii) 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可能影響彼等目標的所有主要風險進行識別、優先排序、計量及分類；(iii) 持續監察與彼等營運或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iv) 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 制定及維持恰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問題範疇。

####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並確保有效的內部控制，以隨時保障股東的投資。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列明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戰略目標相關的重要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與業務營運各方面有關的措施及程序。本公司向新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訓。本公司亦持續監控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

本公司對具有對外溝通職能的人員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本公司亦將確保本公司商業化團隊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負責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的董事在本公司法律顧問的幫助下亦會定期審閱本公司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預計會確保本公司的資金用途符合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職能部門、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及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定期審閱及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有關審閱至少每年進行。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的實施及有效性進行審核，並且認為該等體系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立識別、處理及傳遞內幕消息的程序，包括發佈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對該內幕消息披露政策進行的年度審閱及更新（倘需要）、董事及管理層特定成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前檢查。本公司已對相關董事及僱員發佈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通知，以避免可能出現的集團內部內幕消息處理不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41至1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年度核數服務	2,100
非核數服務：	
中期審閱服務	400
總計	2,500

### 聯席公司秘書

曹洋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企業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到遵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本公司亦委聘黃偉超先生為本公司的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曹洋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偉超先生目前擔任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監。黃偉超先生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曹洋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曹洋先生及黃偉超先生各自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的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項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渠道，以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

#### (a)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的公司通訊，以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鼓勵股東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及尤其是）電郵地址，以便及時進行有效溝通。

#### (b)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www.antengene.com)載有專設的「投資者關係」欄。本公司網站資料會定期更新。本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於本公司網站上公佈。該等資訊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其他公告、每月的本公司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等。

#### (c)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考慮到現有的通訊渠道已及時向股東及投資業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資料，及本公司已設立一系列通訊渠道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令本公司能夠有效接受反饋，董事會認為通訊政策屬有效且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大會，該書面要求須註明會議目的及將加入大會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簽署，惟該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在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且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之本公司股份。倘董事會在提呈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適當安排於其後的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還。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的程序（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除外）的條文。

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項。

就動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除非經董事會推薦，否則任何人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在不早於送達關於選舉董事的指定會議通知之日起至不遲於該會議舉行之日前七日止期間（至少為七日）內，有權出席該通知所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向公司秘書送達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同時附上被提名人所簽署的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中山西路1065號  
SOHO中山廣場  
B座1206-1209室

電郵： ir@antengene.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經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被披露。

###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竭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見股東並回應其查詢。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時候刊發及寄送。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發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的派息比率。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應付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條件及因素，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未來營運及盈利。

如股息政策所載，董事會或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任何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經股東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4年6月14日修訂及重列，以納入有關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派發公司通訊的規定，更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動。

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程度，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提出若干修訂，並採納第九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為本公司利用科技舉行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使股東可透過電子方式投票；(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更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庫存股份制度；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派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關於本報告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琪」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詳述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與表現。

### 編製基準

本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守則」）編製。本報告遵循守則的強制披露規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 重要性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選擇標準，對重要利益相關者的描述以及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過程與結果在本報告中進行披露。

#### 量化

本報告通過披露可衡量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體現了量化原則，且量化資料附有說明，解釋其目的及影響，並在適當時提供比較數據。已披露有關用於排放報告（如適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子來源的資料。

#### 平衡

本報告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了公正的描述，並避免了可能對報告讀者的決定或判斷產生不當影響的選擇、遺漏或表現形式。

#### 一致性

採用了較去年一致的數據披露及比較方法。若統計方法、關鍵績效指標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發生任何變化，將在本報告中明確說明。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本年度」或「報告期」）。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範圍與本集團報告期內的年報範圍一致。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報告範圍涵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地點，包括上海及紹興的總部、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及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語言

本報告備有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報告批准

本報告已於2026年3月20日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 報告刊發

本報告的電子版發佈於本集團官網([www.antengene.com](http://www.antenge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 報告反饋

本集團重視 閣下對本報告的意見。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或建議，請隨時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長寧區中山西路1065號SOHO中山廣場B座1206-1209室
- 電郵：[ir@antengene.com](mailto:ir@antengene.com)

## 2. 可持續發展管治

自2017年開始營運起，德琪為一家全球以研發（「**研發**」）為驅動的商業階段生物製藥企業，專注於為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開發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療法。我們的使命 — 通過提供尖端藥物使全球患者受益 — 植根於全面整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引導我們不斷努力提升患者健康。於報告期內，對前沿技術及行業領先地位的承諾於第十四屆CFS2025金融峰會上榮獲「傑出醫療技術創新獎」，彰顯市場對我們的創新及增長潛力的強大信心。

### 2.1 董事會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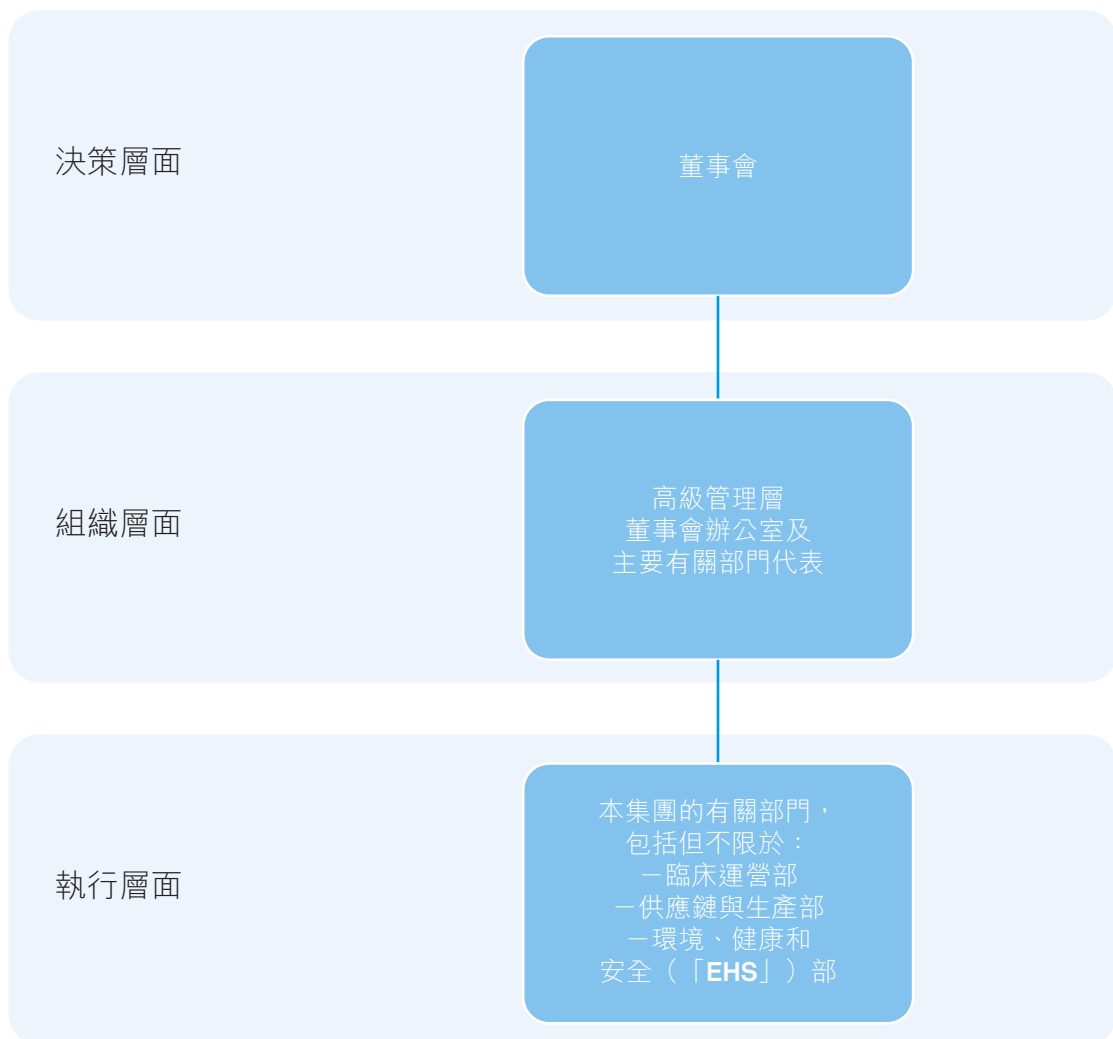
德琪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核心業務戰略，建立了專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董事會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包括批准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重要性評估）承擔最終責任。獲授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隨後會將此策略轉化為行動，並根據利益相關者的分析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指引。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業務制定具體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定期檢討進度，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進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涵蓋從戰略決策到營運執行的所有組織層面。此框架旨在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融入我們的核心管理政策、集團戰略及業務計劃，確保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各層級之具體職責界定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決策層面：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架構的最高決策機構。其職責如下：

- (a) 全面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及報告；
- (b) 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並了解相關報告；
- (c) 確定並批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計劃、目標及年度工作，包括識別、評估、管理及應對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風險及機會；及
- (d) 定期檢討及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達成的進展。

### 組織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的第二層是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該跨職能團隊，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領導，且包括行政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合規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等部門的代表，其職責如下：

- (a)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例如通過會議或以書面形式，至少每年一次）；
- (b)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戰略、計劃、年度工作及目標，並報予董事會批准；及
- (c)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目標進行有效溝通，推動相關工作的具體落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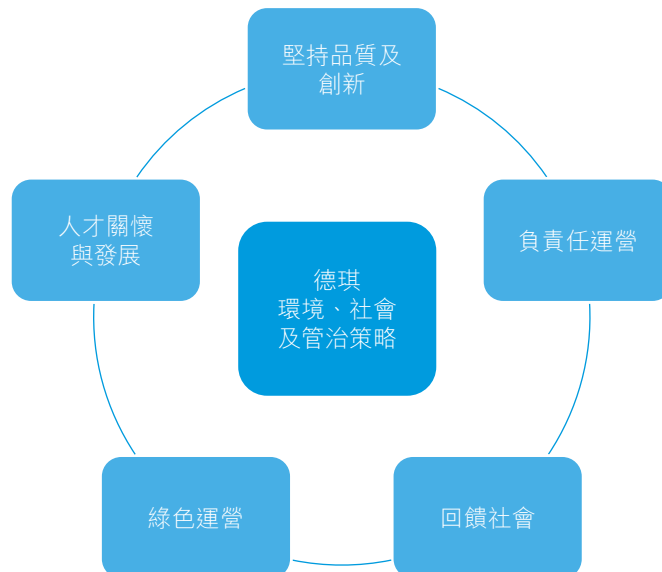
### 執行層面：本集團的相關部門

在執行層（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的第三層），責任分配給相關業務部門。其包括臨床運營部、供應鏈與生產部、環境、健康及安全部、品質保證部、採購部、行政部、財務部、合規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客服部等跨職能小組。其職責如下：

- (a) 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戰略、規劃、年度工作、目標部署與要求及分工，組織、推動並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
- (b) 遵守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與制度；及
- (c) 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本年度的執行情況。

### 2.3 可持續發展策略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全球首創、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佳的療法，跨國界治療患者並改善他們的生活。為實現這一願景，我們的戰略是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核心業務活動及決策中。這通過建立在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之上的內部控制和政策來實施，有助我們確保質量合規及營造一個環境友好及公平的工作場所。及時評估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我們將繼續加強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中的角色，提升全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意識，以促進公司的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德琪持續推動環境可持續性，並為多個綠色項目提供支持。本年度，我們進一步履行我們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將5,150,000港元存入交通銀行（香港）的綠色存款專戶。該舉措反映了我們積極引導企業資金用於對環境負責的目的的方法。該存款將專門為涉及關鍵環境主題的合資格綠色項目提供資金，包括綠色建築、水資源可持續及廢水管理、可再生能源項目等。

### 2.4 利益相關者參與

我們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患者、政府及監管機構、供應商／業務夥伴、社區及媒體）的期望及反饋。為有效解決問題，我們通過專門渠道公開對話，確保可持續發展常規的實施及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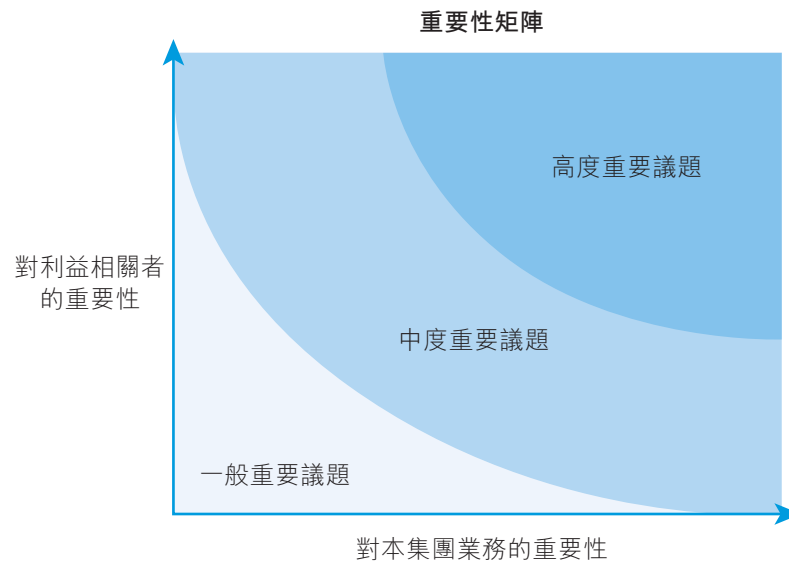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者	主要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 <li>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li> <li>企業溝通</li> <li>定期公告</li> <li>公司網站</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面試及績效評估</li> <li>員工溝通會議</li> <li>員工刊物</li> <li>員工活動</li> <li>全體員工大會</li> </ul>
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li> <li>質量管理體系</li> <li>監管上市產品安全之方式，包括電話熱線、郵件及傳真</li> </ul>
供應商／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供應商管理程序</li> <li>供應商／承包商評估制度</li> </ul>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文件及指南</li> <li>信息報送</li> <li>信息披露（如發佈臨床試驗文件）</li> <li>研討會</li> </ul>
社區／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慈善活動</li> <li>公司網站</li> <li>微信公眾號</li> </ul>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聞發佈會</li> <li>新聞稿</li> <li>訪問高級管理層</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對德琪及其利益相關方具有潛在重要性的事宜，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此流程將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與多個來源進行基準比較，包括聯交所守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及同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這有助於將21個潛在議題列入候選名單。然後，我們進行了線上利益相關方調查以確定優先次序，並利用調查結果制定重要性矩陣。結果將議題分為10項高度重要議題，9項中等重要議題及2項一般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及管理層已審閱先前的重要性評估，並確認其持續適用於本年度。此項已獲董事會批准的釐定基於兩個因素：(1)我們的業務或經營環境並無發生重大變動，及(2)評估結果仍符合利益相關者預期。因此，本報告重點關注下文所確定的重大領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重要性	標題	重要議題
高度重要議題	1.	合規運營
	2.	業務操守
	3.	質量監控及產品安全
	4.	技術開發及產品創新
	5.	知識產權保護
	6.	隱私及數據保護
	7.	臨床試驗參與者的安全及與彼等的溝通
	8.	僱員健康與安全
	9.	排放監控(包括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水排放)
	10.	廢棄物處置及管理
中等重要議題	11.	國際戰略合作
	12.	提高企業管治
	13.	負責任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14.	僱員培訓及發展
	15.	僱員福利
	16.	僱員權利／勞工準則
	17.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18.	水消耗及效率
	19.	能源消耗及效率
一般重要議題	20.	減緩及適應氣候變化
	21.	社區慈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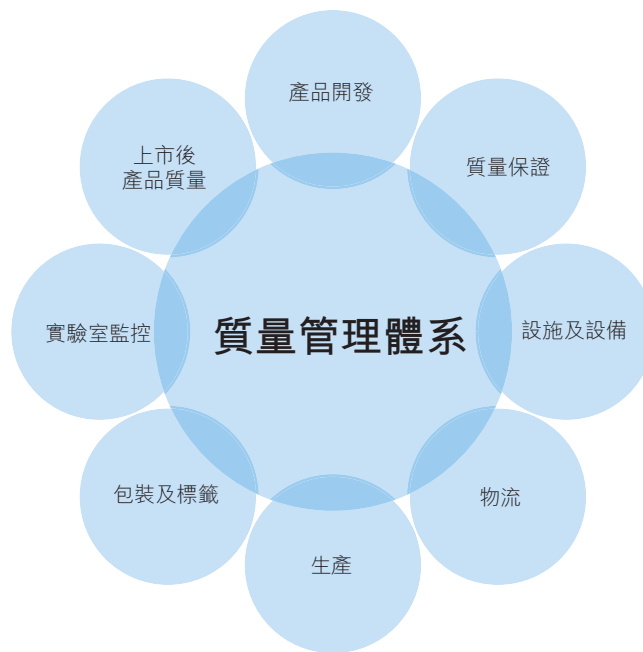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 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 3.1 質量管理系統

德琪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產品質量的最高標準。為確保所有產品、服務及相關活動的質量，我們在集團範圍內實施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確保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產出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為確保端到端的質量控制，我們已於質量管理體系下建立八個不同的子體系。這些子體系涵蓋所有關鍵方面，包括研發、生產、銷售和設備管理。在適當的人力資源、設施、管理體系及操作程序的支持下，各部門協調一致，以維持最佳質量標準，如下節所述。



#### 產品開發體系

該體系由藥物開發階段及技術轉移階段組成。

- **藥物開發階段**

此階段受規範研究項目決策的專用管理程序監管。其涵蓋整個生命週期，包括主題選擇及啟動、研發實施、結果交付及文件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技術轉移階段**

此階段涉及擴大生產，方法包括應用我們的專有技術在我們的設施內進行試產及商業生產，或將其他公司的產品轉移至德琪進行生產。

所有轉移的質量均通過正式的計劃及協議得到保證。該等文件確立了所需內容、界定各方責任並界定驗收標準，以保證所有文件及研究數據的完整及準確交接。所有轉移活動均嚴格遵守《臨床試驗用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進行，以確保安全及符合法規要求。

### 質量保證體系

質量保證體系是八個子體系基石，提供全面監督，以確保整個質量管理體系合規及受控。其包括若干關鍵的管理流程 — 如文件管理、人員培訓及取得資格後管理、質量風險管理、偏差管理、糾正及預防措施（「CAPA」）管理、變更管理、內部自檢管理及內部審計，以保證整個運營期間的產品質量。

作為我們八個子體系的基石，質量保證體系提供全面監督，以確保整個質量管理體系的合規及控制。其整合了以下關鍵管理流程，以保證端到端的產品質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 人員培訓及資格管理

德琪僱用合資格的藥學專業人士及技工，以確保對藥品質量進行嚴格的管理及保證。我們通過定義角色、職責及培訓要求的明確管理程序為員工提供支持。這包括定期質量管理培訓，如GMP及新技術課程，以加強質量控制意識、提升技能及改善生產流程及產品質量。

### • 內部審計

質量保證設立年度GMP自檢計劃並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這些小組檢查所有相關領域，包括設施、設備、人員及材料。檢查後，彼等報告任何缺陷並編製正式報告。其後，相應部門須實施CAPA以處理檢討結果。

### • 申請檔案資料之質量控制

為確保監管提交文件的最高質量，我們已實施標準作業程序（「標準作業程序」），即申請檔案資料之質量控制，以在檔案提交予中國及美國監管機構之前進行質量控制。本標準作業程序規範所有提交類型的放行過程，包括研究性新藥申請（「IND」）及新藥上市申請（「NDA」），以及補充申請及重新註冊。

### 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體系

設施及設備質量管理體系保證了合適的生產環境及可靠的設備。主要業務包括儀器校準、計算機系統管理及驗證、設備驗收及預防性維護。該子系統通過三個定義的階段管理生產資產的整個生命週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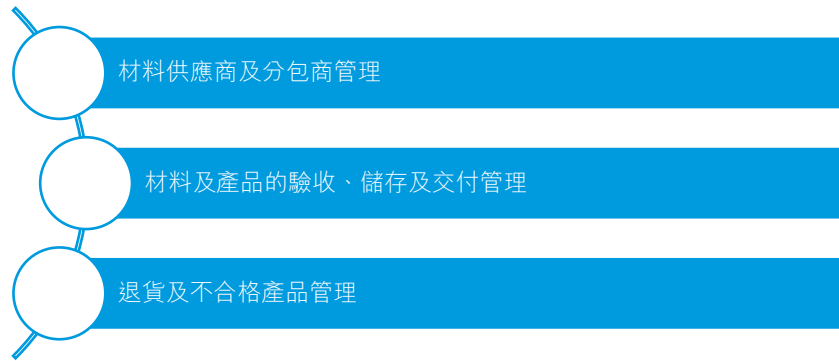


這種結構化的方法可確保從初始採購及規劃到運行及最終退役的設備質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物流質量管理體系

物流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整個供應鏈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完整性。主要控制措施為對來料進行抽樣檢驗，驗收以符合質量標準為前提。該系統管理關鍵類別，包括庫存、流程及記錄管理，具體而言：



### 生產、包裝及標籤質量管理體系

該體系確保生產、包裝及貼標過程符合GMP、內部程序及文件控制標準，從而保證一致的輸出質量。主要管理活動包括標籤管理、製造及過程控制、包裝及清潔驗證以及產品放行。

### 實驗室監控質量體系

該體系要求使用經驗證的分析方法及測試程序，以監察產品的放行及穩定性。例如，所有實驗室設備均符合其擬定用途，且員工均受培訓可靠地履行質量控制職責。此外，質量控制實驗室對照批准的質量標準對所有產品及材料進行檢查。

### 上市產品的質量管理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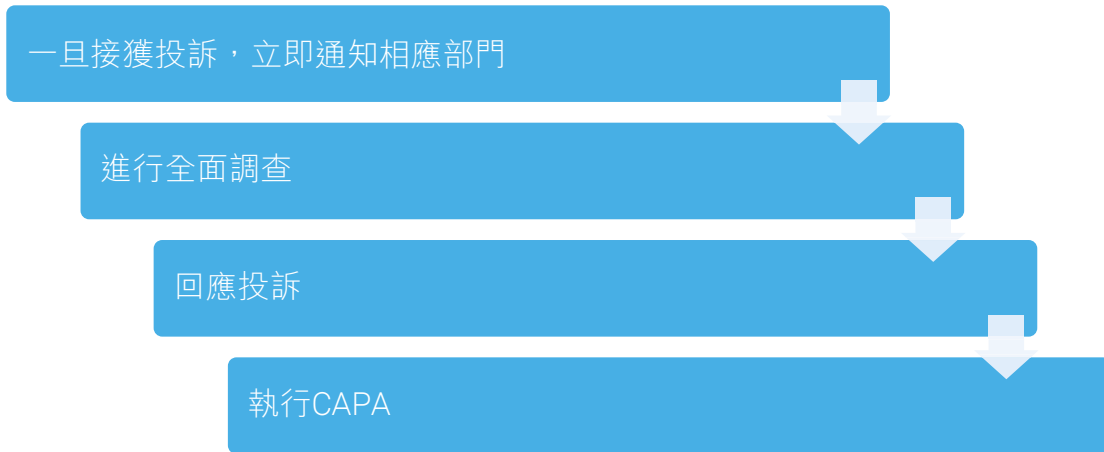
該體系反映了德琪對患者及醫生權利的堅定承諾，可確保對我們在售產品的持續安全監控。其包括客戶投訴、諮詢管理、上市產品藥物警戒、不良反應報告及產品召回管理的全面程序。

我們提供熱線、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多種投訴渠道，並輔之以規範的流程，確保及時徹底地處理。例如，在接獲某產品的安全隱患報告後，我們將立即展開徹底調查及評估程序，並盡快對投訴作出回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其產品或服務的投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我們已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疫苗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執行《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倘有需要召回產品，我們將即時執行產品召回程序及實施CAPA，以保障相關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客戶因產品質量問題召回產品的情況。

### 產品召回管理程序



### 3.2 研發及產品創新

我們專注於癌症及其他威脅生命的疾病治療策略的研發。我們力圖優化各項資產的藥物開發過程，從而充分釋放其治療潛力，最大化其臨床及商業價值。我們採用差異化的「組合、互補」研發策略，打造包含能夠彼此協同的同類首款、同類唯一及／或同類最優資產的研發管線。

我們已戰略性地設計並組建起一條擁有1款商業化階段資產、5款臨床及多元臨床前階段專注腫瘤及免疫力方案的創新型研發資產。我們採用組合及互補的研發策略，以最大限度地發揮我們相互協同的在研資產的潛力。我們已在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獲得希維奧®(塞利尼索)的NDA批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臨床開發團隊由行業專家組成，其中多名專家擁有超過16年的全球臨床開發經驗，主要集中在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團隊在駕馭該等市場複雜的監管環境，同時確保新藥獲批方面擁有驕人業績。

杭州研發中心備有先進的系統及工具，例如細胞篩選系統、高通量藥物篩選平台、抗體發現平台、高速細胞分選機、光譜細胞分析儀、高清熒光顯微鏡、通用成像儀器、多功能酶標儀、及熒光定量PCR系統等。費城藥物發現中心於2021年末營業／首次投入使用。其致力於發現抗體、開發小分子化合物篩選辦法，及支持未來於新生物技術領域的協作。世界各地的研究團隊與德琪研發團隊緊密協作，以持續豐富德琪的創新藥物組合。

### 3.3 商業及產品進展

迄今為止，德琪已在美國及亞洲取得32個IND批文，並在10個亞太市場取得NDA批文。其主導商業資產希維奧®(塞利尼索)在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澳洲獲批，並已納入國民保險其中五個市場(中國大陸、中國台灣、澳洲、韓國及新加坡)的計劃。

## 4. 恪守誠信經營

### 4.1 道德及公平營銷

德琪的運營基於對道德商業行為及監管合規的堅定承諾，我們認為這是我們長期可持續性及經營許可的基礎。我們已實施一套適用於全體員工及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全面的反欺詐、反洗錢及反賄賂管理系統。該系統得到多項內部政策及專門的企業合規委員會的支持，其授權利益相關者報告問題並確保徹底調查及補救。此外，我們將此誠信原則延伸至我們所有的對外溝通。我們致力於負責任的營銷、廣告及標籤，確保我們所有的營銷材料及產品信息都是準確的、有科學依據的並且符合道德規範。這種雙重關注－防止不當行為及促進真實性－維護我們的聲譽，並與患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員建立信任。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腐敗及反欺詐管理

在德琪，我們認識到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堅守商業道德是我們運營穩定性及誠信的基礎。我們於全球營運中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澳大利亞《刑法典》、韓國《禁止不正當請託與收受財物法》及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賄賂或貪污訴訟。

為使我們的承諾制度化，我們建立了反欺詐、反洗錢及反賄賂管理體系（「**反欺詐體系**」）以規範所有人員的行為，特別是董事、監事、經理及擔任關鍵職務的員工。三層管治架構提供全面監督，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為反舞弊系統制定策略方向；本公司管理層實施並保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進行持續監察及內部審核。

反欺詐體系的核心是三項關鍵政策。《反賄賂及反腐敗預防政策》提供了明確的指導方針，以確保遵守所有反腐敗法律，強化內部控制，並維護業務運作的合法性及誠信。

為維護本集團利益及內部公平，《利益衝突政策》確立了明確的原則，指導員工識別、申報及避免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概述了必要的管理程序。

《舉報政策》強調我們設有多個保密報告渠道（電子郵件、電話等），供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報告有關不當行為的問題。專設的企業合規委員會及合規調查團隊負責審閱所有舉報、進行徹底調查、實施CAPA及確保舉報人受到保護。

為進一步有效降低風險及培育誠信、勤勉及合規的文化，我們實施了一項多層次的方法：

- **針對性培訓**：加強對高風險業務部門員工的反腐倡廉教育；
- **內部監控**：定期輪崗，明確權責劃分，降低舞弊風險；
- **數字管治**：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將職責、授權及審查／批准工作流程數字化並加以執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

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E-learning Taimei平台為員工提供線上反賄賂及反貪污培訓，以強化我們的誠信合規文化。課程內容涵蓋相關法律、執法趨勢、個案研究及預防措施。5名董事及全體員工順利完成該培訓，每名董事的培訓時間為2小時，而每名員工的培訓時間為3.5小時。

### 道德營銷實踐

德琪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嚴格遵守所有推廣及標籤法律法規。這包括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

本公司對標籤外促銷維持零容忍政策。因此，所有藥品宣傳資料僅根據官方批准藥品標籤及說明書所載資料編製。

為執行此標準，我們已實施多層次質量控制系統。這包括強制性的《推廣材料品質自查表》，以核實產品手冊及宣傳資料的所有內容真實、公平、準確，有足夠的科學參考支持，以及完全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此外，包裝完整性受兩項特定的標準作業程序規管：《本地生產和進口分包裝產品印字包材樣稿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以及《全進口產品印字包材樣稿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該等程序旨在確保包裝材料上的所有內容均符合監管要求。作為最後一項保障措施，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包裝元件圖案設計在獲授權印刷前必須經過仔細審查及正式批准程序。

## 4.2 知識產權保護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保護是德琪業務成功的基礎要素。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其他相關法規，德琪已制定並更新內部政策（包括《資產管理政策》及《研發保密政策》）以防止知識產權侵權並展現我們對研發員工貢獻的重視。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知識產權相關訴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戰略性擁有及維護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直接支持我們促進技術創新的能力。這包括保護商業上關鍵的技術、發明及知識，大力維護及執行我們的專利，以及保護我們的商業機密。

我們的知識產權框架通過專門的知識產權管理系統及無形資產管理系統進行管理。知識產權部門透過若干主要措施（包括界定的專利申請及註冊程序）對此進行監督。此程序要求提交已簽署的書面請求以澄清發明的性質，以及提交後正式的發明人向本公司轉讓專利權。

為保護商業機密並培養「創新及求精」的企業文化，我們實施了專利申請與發明人獎勵制度。該制度激勵研究人員將其研究成果轉化為專利。專利授予後，署名發明人將根據發明的分類獲得相應的經濟補償及獎勵，同時明確此類發明的歸屬權，以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

所有能夠接觸到本集團已獲專利或未獲專利技術的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議。此外，德琪制定具體規程，例如《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糾紛處理措施》和《降低知識產權侵權風險措施》，以便在發生侵權指控時迅速採取應對措施，並積極主動地管理相關風險。

### 4.3 臨床試驗管理

德琪始終致力於在進行臨床試驗時堅持最高的道德及科學標準，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國際準則。其包括遵守ICH良好臨床實踐協調指引（如ICH-E6 GCP R2）、美國FDA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赫爾辛基宣言》原則。

#### 臨床試驗參與者權益保護

我們認識到保護臨床試驗參與者的權利、安全及福祉是藥物開發過程中的一項基本責任。我們嚴格遵守國際及國內法規、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標準化的程序文件是我們穩健的參與者保障框架的基礎。我們的若干關鍵標準作業程序加強了我們的管治，可確保符合道德及合規的試驗進行：

- **臨床試驗外部服務提供商管理的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了對提供GxP（如GCP、GVP）服務提供商的評估、甄選及管理，確保所有外部合作夥伴都遵守我們的高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德琪贊助試驗方案制定流程的標準作業程序確保我們所有贊助的試驗方案均在適當的科學及監管監督下制定，每項方案均明確界定研究目標、方法、安全監測計劃及參與者保護措施；
- 知情同意書（「知情同意書」）制定及管理的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德琪贊助試驗的所有知情同意書的創建及修訂，確保其符合嚴格的科學及監管標準。每名臨床參與者均須於註冊前簽署知情同意書以提供書面知情同意書。

### 確保知情同意的綜合知情同意書模板

德琪擁有一套全面的知情同意書模板，旨在確保參與者獲得清晰、完整且易於理解的有關試驗的資料。這些模板包括：

知情同意書模板	目標
主要研究知情同意書	提供有關研究目的、程序、潛在風險及收益、替代方案及參與者權利的完整資料。
可選腫瘤活檢知情同意書	解釋涉及可選活檢的研究目的、程序、額外風險及自願性質。
篩選前知情同意書	用於獲得對篩選前活動的同意，例如特定生物標誌物的測試，以確定入組前的初始研究資格。
妊娠期伴侶知情同意書	在男性參與者的伴侶妊娠的研究中，這種專門的表格用於在完全知情同意的情況下收集有關妊娠結果的重要安全數據，以確保伴侶及孩子的權利及隱私受到保護。
研究完成後的繼續治療知情同意書	當參與者在研究正式結束後繼續從研究性治療中受益時，此模板可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條款，包括繼續免費提供藥物、安全監測的變化以及其他醫療費用的過渡。

### 結構化的監督及操作完整性

我們結構化的臨床項目管理框架清晰界定所有項目人員的職責，並制定詳細的法規，以確保在臨床試驗過程的每個階段均合規。開始任何試驗前，與研究中心及主要研究者簽訂臨床試驗協議。該協議全面涵蓋與研究計劃、期限、記錄保存、檢查、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條款。此外，與外部服務提供商（如合約研究機構（「CRO」）及合約製造組織（「CMO」））訂立的合約明確界定條款，包括違反合約風險及補救程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臨床試驗監測期間，嚴格遵守試驗方案、操作協議及所有相關文件，以確保操作的完整性。所有嚴重不良事件（「SAE」）均準確及時記錄於專門的嚴重不良事件報告表中，並根據法律規定向主管監管機構報告。

### 參與者安全與財務保障

財務保障也是我們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試驗均由發起人投購臨床試驗責任保險。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起人負責承擔治療費用，並為任何與試驗相關的傷害提供合理賠償。

通過由監管合規、嚴格的標準作業程序、符合倫理的設計程序模板及全面的安全監測組成的整體框架，德琪確保臨床試驗參與者在從篩檢前到研究後護理的整個研究生命週期中的權利、安全及福祉得到保障。

### 4.4 數據私隱及保護

信息安全及私隱保護是德琪運營合規性的根本所在。我們將所有臨床試驗參與者、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數據及個人信息保護放在首位。所有個人資料的處理均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法律、法規及道德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

為保護臨床開發商業機密資料（包括試驗參與者及客戶的數據、個人健康信息（「個人健康信息」）及財務數據），所有僱員必須遵守公司保密政策。德琪對任何違反該等政策的行為持零容忍態度：

- 《信息安全政策》為僱員在日常工作中以安全且合規的方式使用個人電腦、電腦應用程序、電郵及處理信息提供指引。
- 《個人信息私隱保護政策》確保個人信息的處理遵循最高標準。個人信息持有部門負責執行最高標準，而法律及合規團隊監管個人資料的合法使用，並在整個組織範圍內定期進行私隱政策培訓。
- 《研發保密管理政策》加強對研發信息的管理，保護研發成果，防止核心商業機密外洩或被抄襲。本政策應用於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並適用於從委託我們保密資料的第三方取得的信息。其明確規定有關部門的職責、保密資料的管理程序以及將採取的具體保密措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該等措施由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加以強化。特定職位的僱員須簽署保密協議，且經全體簽署方協定的臨床試驗協議中明確規定為保護參與者私隱而承擔的保密責任。

此外，我們採用多層措施保障機房的物理安全，旨在降低風險。有關措施包括嚴格規範訪問權限以控制人員進出，並輔以定期硬件檢查及持續監控設備效能。我們堅持嚴格的文件記錄制度，確保詳細記錄訪問情況、設備庫存、檢查情況及事件報告，從而保障資產安全並確保運營連續性。

### 4.5 供應鏈管理

德琪深知穩健的供應鏈管理對其長期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一套結構化的政策及程序框架，旨在規範及監督我們的供應鏈活動。這包括建立採購與付款管理制度以及正式的供應商管理流程，兩者共同用於對我們供應商的全面評估、持續監控及系統管理。該等措施對於確保我們始終如一的产品及服務質量以及建立可持續且可靠的供應鏈至關重要。

德琪的供應商管理框架建立在嚴格的甄選流程、持續監控以及對道德及環境標準的共同承諾之上。

#### 供應商甄選及評估

新供應商的引進取決於嚴格的審核流程，其中包括全面的資質及合規檢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進行的實地考察。我們會建立並保存詳細的審查流程記錄。我們的甄選標準從多方面考慮，不僅根據價格、服務、質量及技術等傳統指標，亦基於商業道德、監管合規、環境影響以及健康及安全表現等關鍵非財務因素評估潛在供應商。

#### 供應商監察及考評

為確保符合我們的企業價值觀，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以正式承諾遵守我們的標準。該文件要求彼等遵守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反腐敗，以及僱員健康、安全及公平待遇的原則。我們採用戰略分類系統，根據供應商的職能策略、採購量以及對我們業務的整體重要性，將其分為不同的等級。這種基於風險的方法由專門的供應鏈管理系統支持，集中管理了供應商資格評估、績效及合約管理、風險監督及盡職調查。我們會定期檢視所有供應商（特別是策略夥伴及首選合作夥伴）的績效，以確保彼等持續提供符合我們期望的高品質產品及服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與道德標準的融合

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延伸到我們的採購決策中。我們力求採購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產品及服務，並積極偏好環保選擇（如可持續採購的紙張），為後代創造更美好的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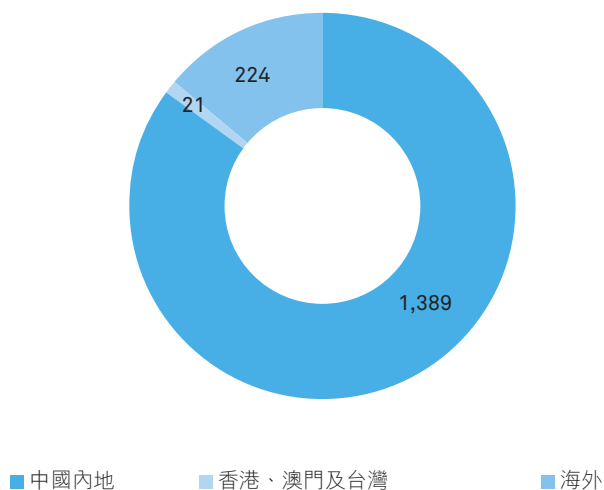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受德琪的《反賄賂與防止腐敗政策》規管。經徹底調查後，若發現有供應商從事商業賄賂或弄虛作假等不道德行為，將立即取消其資格，並終止其所有業務往來。為積極防止腐敗，德琪會盡可能直接承擔任何禮品、款待、招待開支或類似開支，從而降低通過第三方進行非法行為的風險。

### 內部控制

德琪《直接購買及GMP相關服務採購政策》旨在確保全年所有與直接材料及GMP服務相關的採購活動的有效性、合理性及運營效率。應用範圍為全集團組織內任何部門就該等類別發出的所有採購申請。

於報告期內，我們共有1,634家供應商提供實驗室及臨床試驗相關產品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IT服務等各種產品及服務。所有供應商均履行供應商實踐。

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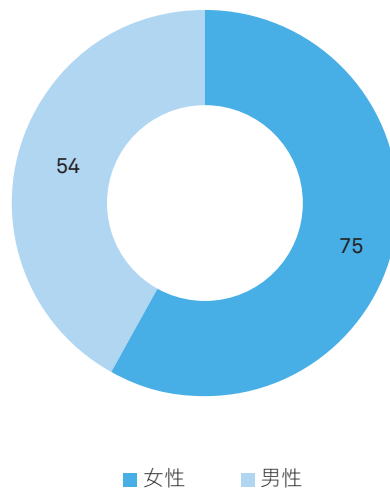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5. 聚焦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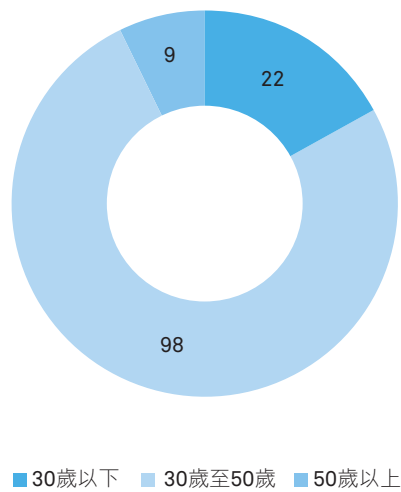
#### 5.1 勞工準則及人才管理

德琪維護所有僱員的人權，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深知人才是我們業務增長及研發的主要驅動力。我們遵循「動力、能力和潛力」的原則，致力發掘及培養員工的內在才能。我們的首要目標是營造一個以人為本的環境，使僱員能夠在德琪實現其職業抱負並踏上互惠互利的職業道路。截至2025年12月，本集團擁有129名僱員，其中女性佔58.14%，男性佔41.86%。

僱員人數（按性別劃分）



僱員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招聘及離職

我們承諾在招聘、職業發展、晉升、培訓及獎勵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並按照《員工手冊》及《招聘管理程序》的規定，禁止基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宗教或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的歧視。僱員甄選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匹配職位描述中對知識、技能及工作經驗的要求。

我們的招聘渠道包括門戶網站、社交媒體、招聘會、獵頭及內部推薦。人力資源部根據具體崗位要求和市場情況選擇合適的渠道。我們鼓勵僱員推薦合格的候選人，並在成功配職後向該僱員發放推薦獎金。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聘用現任僱員的配偶、子女或直系家庭成員任職同一部門。候選人在申請過程中須披露與集團現任僱員的任何親屬關係。高級職位候選人需要參加三層面試，面對直接主管、部門主管、人力資源部門及首席執行官。

僱員可自願辭職。經與主管就最後工作日期達成一致後可終止僱傭關係。人力資源部將進行離職面談，以了解離職原因。我們將與公司管理層審閱了解到的情況，以識別及解決任何潛在問題，從而支持人才留任工作。本公司設有相關機制，保護僱員免受不合理的解僱。此外，在達成雙方協議並符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後，僱員可終止與德琪的《勞動合同》。

### 僱員權利及工作場所包容性

我們致力於營造一個合規、公平、互助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為確保所有僱員充分了解其權利及責任，我們的《員工手冊》清楚概列出有關勞動關係、工時、出勤、假期、薪酬和福利以及培訓和晉升機制的政策，亦詳述本集團的標準及期望，包括績效考核流程、行為守則及紀律機制。所有僱員應根據該等既定指引履行職責。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

我們嚴格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僱傭童工和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為杜絕該等行為，我們的招聘指引要求人力資源部核實所有候選人的身份、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以確保彼等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所有新僱員入職後一個月內須簽署具法律約束力的《勞動合同》。此外，我們與僱員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客戶信息及公司的專有技術和流程。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事件。為保護自身合法權益，僱員在遭遇任何勞動權利侵害時，有權立即終止勞動合同。

##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德琪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保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實施多層次的措施框架，以保護僱員免受潛在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在任何工作場所或與服務相關的活動中概無違反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

我們本著「安全第一，全面管理」的原則，為每一名僱員創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建立健全的職業健康安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及政策，以規管跨部門運作。一份全面的《安全程序》以自上而下的方式明確規定了個人及部門的職業健康安全責任。

職位／部門	責任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保合規</li> <li>• 接受安全相關培訓</li> <li>• 報告安全相關事故</li> </ul>
首席執行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接受安全相關培訓</li> <li>• 計劃、管理及監管安全措施</li> </ul>
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安全措施</li> <li>• 定期監控及評估表現</li> <li>• 在必要的情況下更新安全手冊及常規</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員工健康及安全手冊》詳列相關部門的具體職責，並概述安全管理的預防、監控、評估及報告階段的標準化程序。為監督該等工作，我們已設立專門的健康、安全及環境（「**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負責制定、實施及持續維護我們的僱員健康及安全規範。我們還推出環境保護與健康手冊，積極預防、控制及降低對人類健康的風險，並預防職業病。通過該等行動，我們努力確保全體僱員對日常營運中可能存在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保持警覺。於報告期內，我們為全體僱員安排年度健康檢查，使其能更全面地了解自身健康狀況。

### 預防及緊急保護

預防是我們避免意外策略的基石。為降低潛在安全風險，所有項目必須遵守「三同時」程序（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保職業健康防護設施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產使用。生產活動僅於成功完成《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報告》及取得衛生管理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始。

我們在實驗室實施嚴格的管理規範。在醒目位置展示警告標誌及安全告示，指導僱員識別及處理潛在危險。所有實驗室人員均須使用符合國家職業健康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並在監督下確保工作期間正確使用。健康、安全及環境部門委託合資格第三方機構進行年度職業危害現場評估，以便及時識別並糾正潛在風險，從而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涵蓋一項總體應急預案、多項針對有害化學品、火災、爆炸、特種設備故障及自然災害的專項應急預案以及詳細的現場處置預案。該綜合框架確保及時控制生產安全事故、防止事態惡化，並通過有效組織的救援行動進行管理，從而保障員工福祉及公司資產。

為應對自然災害，我們的《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界定我們控制及應對事故的系統方法，以盡量減少損失及損害。我們已建立應急響應體系，明確規定涉事人員及部門應對及回應的責任。計劃中對潛在危險源及傷害按風險組別進行分類，包括化學品洩漏、中毒、火災、觸電及極端天氣。我們已設有兩個不同級別的預警，並概述相應的響應程序及報告機制，以確保所有事故均能夠妥善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組織了針對實驗室突發環境(安全)事件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應急演練，以測試實驗室工作人員對突發情況的應急組織、協調及處置能力。

### 2025年健康、安全及環境應急演練

於2025年11月，德琪在其上海張江實驗室及杭州實驗室均進行了健康、安全及環境專項應急演練，模擬有害化學品洩漏情景。演練旨在增強應急協調、響應能力及環境保護措施，主要活動包括洩漏報告、人員疏散、現場應急處置及化學廢棄物的妥善處理。演練後的評估強調了應急通訊的有效性、應急物資的合理使用以及員工培訓的重要性。同時，也指出需要改進的地方，以不斷提升公司整體應急水平。



應急小組在現場處理化學品洩漏(左)及將處理後的廢棄物裝入有害廢棄物儲存袋(右)

### 2025年消防演習

於2025年11月，我們北京辦事處的僱員參加由北京SOHO中山廣場物業管理中心組織的消防演習。現場開展消防安全知識宣講及實操演示等活動，旨在提高僱員消防安全意識，並提升其應急疏散自救能力。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健康監測與培訓

為使僱員全面了解其健康狀況，我們於報告期內安排全體員工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對接觸特定職業危害的僱員實施相關疾病的額外篩查。我們監測的職業危害因素包括：乙腈、異丙醇、鹽酸、硫酸、磷酸、甲醇、氮氧化物、製藥粉塵及噪音。任何已識別的危險均會迅速予以糾正。

我們亦提供廣泛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其中包括：

- 自我保護教育，加強僱員在化學品安全方面的知識及技能，包括化學品毒性、特種設備操作培訓及中毒急救培訓；
- 定期在職培訓，內容有關職業健康相關程序及危害防護措施。

### 5.3 薪酬及福利

德琪致力於提供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路徑，以及具有競爭力且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組合。我們於每年1月及7月進行兩次績效評估，以評估僱員的貢獻及成就。薪金調整將參考該等評估結果，並結合國家及地方經濟狀況以及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進行考量。我們的《績效獎金政策》進一步激勵及獎勵卓越表現，使個人成功與本公司增長同步發展。

我們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旨在吸引、激勵及留住頂尖人才。我們的招聘理念優先考慮內部晉升，為僱員提供清晰的成長機會。全體員工均有權享有各種法定假期，包括年假、病假、婚假、產假、恩恤假及公眾假期。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足額繳存所有強制性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德琪重視長期投入，並認可持續貢獻。我們向達到關鍵里程碑（如連續服務三年）的僱員提供服務獎勵，以現金花紅或等值禮物的形式授予。作為製藥行業的領先企業，我們高度關注僱員的健康，每年提供全面體檢，幫助僱員監測及管理自身健康狀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整個報告期，我們組織多項活動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及增強團隊凝聚力。這些活動包括定期舉辦健康知識講座、新年聚會、團建活動等。所有活動旨在增強團隊凝聚力，並培養德琪社區內的強烈歸屬感。

### 新年聚會活動

於2025年12月，為向全體僱員表達新年祝福及謝意，我們在中國各地的辦事處舉辦一系列溫馨而有趣的慶祝活動。我們精心準備節日鮮花、蛋糕及新鮮水果，營造歡樂的氛圍，讓同事歡聚一堂，共享節日氣氛。透過各種趣味遊戲及互動活動，僱員有機會在非正式環境中放鬆身心，相互聯繫，並加強跨部門的關係。這些活動反映我們持續致力於培養支持性、包容性及以人為本的工作場所文化。通過優先考慮僱員福利及創造真誠交流的時刻，我們旨在提高整體工作滿意度，並營造和諧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僱員都感受到自身價值及認可。



### 5.4 人才發展與能力建設

僱員的專業知識對維持德琪在研發創新潛在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療法方面的核心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領先的端到端臨床開發、監管註冊及商業化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為不斷提升我們的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旨在深化臨床專業知識及加強管理能力。

一套結構化的入職流程（包括入職培訓及職位專項培訓）使新僱員能夠快速融入本公司，並自入職首日起就熟悉其職責。每位新僱員亦獲指派一名專屬導師，提供指導、支持其適應工作環境，並幫助其探索個人發展及職業抱負。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我們開展多項培訓計劃以支持持續學習。本集團合共提供線上及線下培訓課程511節，涵蓋普通課程、專業發展計劃及新僱員入職培訓。培訓總時數約1,631小時，共計164名僱員參加培訓，其中境內僱員141人，境外僱員23人。下文概述部分主要舉措，並舉例詳細說明。

課程	目標	參加人數
安全生產月培訓－安全生產事故	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培訓，防止工作場所發生事故。	14人
2025年度GMP培訓－ICH Q9質量風險管理	加強僱員對GMP體系及違規行為的認識，提高工廠的GMP理念及技能。	26人
2025年度藥物警戒培訓	提高僱員對藥物不良反應時間內容及處理方法的認識，及時有效地處理不良事件進行。	99人
2025年度合規培訓	增強僱員合規意識，強化合規理念，營造健康合規工作環境。	98人
2025年度信息技術安全培訓	進一步增進僱員對信息安全的認識，確保工作網絡環境的安全。	100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般及專業培訓

共有154名僱員參加13門普通課程，130人完成478門專業課程。專業培訓涵蓋臨床醫學、商業運營、研發及支援職能等領域，協助僱員掌握最新相關政策、流程及技能。

### 專業知識培訓

紹興工廠有23名僱員接受專業培訓，總培訓時長達990.33小時，平均每人43小時。培訓重點圍繞健康與安全、生產規範及生產專業知識三大主題。通過多維度、多主題的培訓活動，工廠僱員的綜合素質快速提升，安全意識及理念得到強化，生產流程更加規範高效。紹興工廠的整體GMP水平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於2025年正式通過相關KPT審核。

### 新僱員入職培訓

新僱員培訓結合線上及線下形式，普通模塊平均時長約為5小時。2025年下半年，我們通過合併TaiMei及海外Learn-Upon系統整合培訓平台。此次整合實現統一的課程分配、簡化的數據分析，並確保新僱員能夠快速熟悉公司流程及系統。

透過我們整合的線上及線下學習計劃，我們確保僱員始終了解對其職位至關重要的最新政策、法規、程序及專業知識。報告期的主要培訓數據概述如下：

平台	課程類別	開辦課程數目	參加人數
Taimei E-learning	普通課程	163.58	141人
	臨床課程	294.43	79人
LearnUpon	普通課程	56.5	16人
	專業課程	32.65	18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 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

德琪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並在運營中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這包括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以及規管水污染、大氣污染及節約能源的相關法律。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記錄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或土地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違規情況。

#### 6.1 環境管理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運營足跡主要來自日常辦公室活動及規模有限的實驗室工作。本集團對環境的主要影響來自用電及用水、產生辦公垃圾、使用紙張以及車輛相關廢氣排放。

為減輕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環保制度》。該制度旨在將生態管理融入我們的生產流程、盡量減少污染並減少與藥品開發及製造相關的不利環境影響。我們主要在以下方面開展環境管理工作：

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高效利用能源  
及自然資源

綠色採購「生態標籤」  
產品及環保材料

廢棄物的分類、  
最小化及回收利用

化學品管理

員工的環保意識  
及知識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保障資產及員工安全，德琪不斷加強其對突發環境污染事件的組織準備。我們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建立一個標準化框架，以便及時有效地進行緊急干預，從而實現高效的救援行動，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該預案為應對及管理污染事件提供科學的結構化方法，包括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致力於在合規之上進一步推進環境管理，這通過我們對社會綠色項目及相關綠色投資的支持得以體現。這筆綠色存款是我們更廣泛的環境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表明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財務實踐，並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努力作出貢獻。有關我們綠色存款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2可持續發展管治」章節中的「2.3可持續發展策略」分節。

在環境目標設定方面，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尚未開始全面生產，目前的環境數據並未充分反映其運營足跡。一旦開始全面生產，本集團將根據其業務發展及運營規模設立適當且可衡量的環境目標。

未來，本集團旨在將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產生量維持在與其業務活動大致相當的水平，並以相關運營指標衡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2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德琪已實施有針對性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其運營過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及廢棄物產生。我們的方法包括全面管理空氣排放、溫室氣體及各種廢棄物流，詳情如下。

#### 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直接空氣排放主要來自公司自有車輛。為減少該等排放，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定期對本公司的車輛進行維護
- 車輛不使用時關閉引擎
- 定期檢查輪胎及給輪胎充氣以保持合乎規範的胎壓

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的直接排放及購買電力的間接排放。除上述與車輛有關的措施外，我們已實施節能措施以減少用電相關的排放。額外的節能減排措施將於未來報告期間推出。有關節約用電措施的詳細資料，請參閱「6.3資源保護」。

#### 無害及有害廢棄物

---

我們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維持嚴格的廢棄物管理常規，確保我們運營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及有害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轉移及處置。我們已建立標準化程序，以規管所有類型的廢棄物（包括有害、無害及可回收廢棄物）的收集、處理、運輸及處置。

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流程始於部門分類及收集，隨後集中儲存於指定設施。所有廢棄物流（一般、可回收及有害）均已系統記錄。對於無害辦公室廢棄物，我們已與物業管理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進行定期收集及進一步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如廢棄活性炭、實驗室廢液、廢棄實驗室耗材)根據特定受控程序進行管理。我們確保所有有害廢棄物均根據技術規格得到妥善包裝、標記和暫時儲存，以防止洩漏、溢出或環境污染。合資格第三方承辦商其後將獲委聘進行後續處理及處置。

此外，為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分類及回收紙張、金屬及塑料
- 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
- 將廢舊電池放入指定的回收桶
- 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辦公文具

### 辦公室紙張

---

我們的辦公室已實施以下減少紙張使用的做法：

- 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及電子通訊，減少用紙
- 倡導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的文化
- 購買含有循環再造材料的打印紙、衛生紙和紙巾
- 使用廢紙作為草稿紙
- 節日慶祝活動中使用電子賀卡
- 將必須列印的檔案調整至更纖細的字體和行距
- 使用網絡傳真過濾垃圾傳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6.3 資源保護

為履行我們對環境管理的承諾，德琪已實施全面的措施來保護自然資源並盡量減少我們的生態足跡。以下舉措展示我們提高資源效率的系統方法：

#### 能源消耗

---

我們持續監控每月用電量並實施有針對性的改善措施。我們的節能策略包括三個關鍵範疇，並已實施多項措施：

#### 冷氣系統

- 不使用時關閉冷氣系統
- 定期清洗過濾網及風機盤管單元
- 將冷氣系統的最低溫度設置為25.5攝氏度
- 在門窗上安裝密封條，防止室內空氣洩漏
- 允許僱員在炎熱天氣時穿著便服，以減少使用冷氣的需要

#### 照明系統

- 關掉不使用的電燈
- 保持照明設備及燈具清潔，最大限度提高能源效率
- 嘗試盡量使用自然光

#### 電子及打印設備

- 非工作時間及不使用時完全關閉電子設備（如打印機、電腦）
- 鼓勵僱員使用節能設備，例如多合一打印機及複印
- 週末及節假日前關掉電熱水器及微波爐的電源

#### 耗水量

---

我們的耗水量來自市政供水，於報告期內，我們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我們的節水措施包括：

- 用水後檢查水龍頭是否擰緊
- 提倡節約用水，並在相關地方張貼提示標誌
- 對鬆脫的水龍頭進行維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員主導的環保行動

我們的僱員通過以下方式積極參與環境保護：

- 無可避免的商務公幹，請選擇直飛航班
- 使用視頻會議取代非必要的商務公幹
- 在交通便利的地點舉辦活動

### 6.4 氣候變化應對

氣候變化是當今時代最緊迫的挑戰之一，直接影響我們的營運、價值鏈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因此，為支持中國「雙碳」目標及為減緩全球氣候變化貢獻力量，本集團非常重視氣候問題。我們按照聯交所守則所載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致力提升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的能力。

#### 管治

我們已建立決策層、組織層、執行層的三層治理結構，將氣候因素融入我們的決策層和監督層。在決策層，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整體領導及監督，包括批准德琪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戰略的制定及實施進度。董事會接獲高級管理層提交的有關識別及應對氣候風險及機遇的進度報告。在組織層，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部門代表負責協調落實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相關工作。在執行層，相關部門負責實施氣候行動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戰略

為提高我們的長期氣候適應能力及戰略可行性，我們已進行系統的氣候變化風險評估。此流程使我們能夠識別及評估實體及過渡風險，並實施相應的應對措施。迄今為止，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均未對德琪的資產價值造成重大影響，且所有事件均被視為在我們的計劃範圍內的預期。

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急性實體風險	颱風、洪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會暫時關閉辦公地點，從而影響正常業務運營</li> <li>設備、樓宇及物業損壞可能會產生維修或更換成本</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極端天氣應急計劃及災難應對措施</li> <li>為員工提供極端天氣相關培訓及逃生演習</li> <li>定期檢查現有建築是否符合當地最新的建築標準，並於必要時進行建築維修</li> <li>優化物流路線及優先採用本地／鄰近供應商，以避免極端天氣導致的供應鏈中斷</li> <li>探索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能性（例如考慮安裝太陽能、風能及其他潔淨能源，以取代於生產工廠區域使用的化石能源）</li> </ul>
慢性實體風險	極端高熱、用水短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產效率下降導致收入損失</li> <li>未來能源成本上升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優化供暖、通風和空調運行效率，在全球變暖的情況下減少電力消耗</li> <li>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預案，例如，持續高溫天氣時，在戶外工作的僱員應找到合適的休息場所</li> <li>關注疾病範圍的變化，提前規劃相關產品的研發</li> <li>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公益活動以減緩全球變熱</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類型	風險名稱	潛在影響	應對措施
過渡風險	政策及監管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信貸風險上升，可能影響財務穩定性</li> <li>被監管機構處以罰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緊跟最新氣候變化法律法規及將彼等融入管理策略內</li> <li>降低能耗，從而減少購買的排放信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量</li> <li>通過提高能源效率，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改用更多的可再生能源／燃料</li> <li>將有關碳达峰及碳中和的內容納入僱員培訓計劃</li> </ul>
過渡風險	聲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損害企業聲譽及品牌價值</li> <li>投資者退出或資金流入減少的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公開披露本公司於低碳營運及其他方面的努力</li> <li>積極響應國家「雙碳」號召，主動與利益相關者溝通，並制定及披露減排目標</li> <li>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及說明本集團實施的可持續發展措施。</li> </ul>

儘管本集團尚未量化氣候相關機遇的財務影響，但已發現若干與低碳轉型相關的潛在機遇，包括：

- (i) 提高辦公室及研究設施的能源效率；
- (ii) 探索綠色金融工具，如綠色存款及其他可持續融資產品；及
- (iii) 推廣數字化及遠程協作以減少商務旅行。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等氣候相關機遇，並在適當情況下於日後報告中披露更詳細的量化資料。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專業知識、綜合能力及資源配置，以進行氣候情景分析。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

董事會深明其有責任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成效。本公司已制定一套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控與其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的結構性框架。

根據我們的內部風險管理程序，我們已將氣候風險管理整合至我們的運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最終由董事會進行監督。展望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將氣候相關風險評估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我們將通過定期回顧及動態調整，不斷完善應對措施，持續監測氣候相關風險。

### 指標及目標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目前涵蓋範圍1（自有或受控來源的直接排放）及範圍2（本集團購買電力及蒸汽的間接排放），我們已在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對二者作出持續披露。為提高透明度，我們計劃與相關部門啟動初步數據收集工作，明確對我們的業務有重要意義的範圍3類別，為未來可能的披露奠定基礎。

### 溫室氣體排放<sup>1、2</sup>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3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8.6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22.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單位建築面積（「 <b>建築面積</b> 」））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名僱員）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39

### 氣候相關目標

我們致力通過維持或降低相對於我們業務活動水平的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來減少我們的運營碳足跡。有關我們氣候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6.2 排放及廢棄物管理」及「6.3 資源保護」兩節。未來，我們擬設定可衡量的基準及更具體的氣候目標，使我們能夠優化資源利用，深化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實現更具影響力的環境成果。

1 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參考由世界資源研究所（「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

2 我們採用運營控制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邊界，並採用基於區域的方法進行計算。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附錄C2的D部分的規定，本集團基於「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進行氣候相關披露。由於部分舉措目前處於能力建設階段，數據基礎仍在夯實中，本年度我們優先建立管治架構及數據基礎，按照「合理資料寬免」原則作出定性披露。我們已制定清晰的改進路線圖，並將不斷完善我們的數據基礎及計量方法。隨著數據覆蓋及方法的成熟，整體披露水平將逐步提高，確保資料的可追溯性、可比性及持續改進。

### 7. 強化我們的社區夥伴關係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德琪始終堅持履行社會責任，以此作為指導企業發展的基本方針。例如，於報告期內，我們進一步履行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將5.15百萬港元存入交通銀行（香港）的綠色存款專用賬戶。我們憑藉專業實力及卓越的資源能力，致力於促進社會福祉。我們的核心承諾為開發創新療法，以解決未獲滿足的臨床需求及改善全球患者生活。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社區參與及志願者計劃，與各界合作夥伴攜手（聯合社區、利益相關方及各類組織）擴大對公益事業的貢獻，共同為所有人營造一個繁榮、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環境範疇 <sup>3</sup>	單位	2024年	2025年
<b>廢氣排放<sup>4</sup></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千克	1.60	0.93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千克	0.04	0.02
顆粒物(PM)	千克	0.12	0.07
<b>溫室氣體排放</b>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61	3.34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86.87	318.68 <sup>5</sup>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94.47	322.0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單位建築面積)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4	0.0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每名僱員)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7.21	3.39
<b>能源消耗</b>			
總耗電量	千瓦時	1,302,538.00	393,273.40 <sup>5</sup>
電力消耗密度(單位建築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57.79	18.28
電力消耗密度(每名僱員)	千瓦時/僱員	9,438.68	4,139.72
汽車汽油消耗	公升	2,850.00	1,250.00
<b>耗水量<sup>6</sup></b>			
總耗水量	公噸	7,783.00	7,566.60
耗水密度(單位建築面積)	公噸/平方米	0.35	0.35
耗水密度(每名僱員)	公噸/僱員	56.40	79.65
<b>有害廢棄物產生</b>			
有害廢棄物產生	千克	3,750.00	2,834.00 <sup>7</sup>
舊電池	塊	408	233
廢硒鼓/墨水匣	個	34	23
<b>無害廢棄物產生</b>			
無害廢棄物產生	千克	47,920.00	8,220.00 <sup>8</sup>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每名僱員)	千克/僱員	347.25	86.53
<b>紙張消耗</b>			
紙張消耗	千克	1,470.00	778.75
紙張消耗密度(每名僱員)	千克/僱員	10.65	8.20

3 環境數據的報告範圍涵蓋上海及紹興總部、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及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4 廢氣排放來自本集團的車輛。

5 本集團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購買的電力及購買的蒸汽。範圍2排放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紹興工廠無塵室區域的生產活動暫停；及(ii)於2025年2月14日終止了北京辦公室租約。

6 就耗水量而言，計算了上海辦公室、紹興工廠及杭州實驗室的耗水量。我們其他地點的用水量由物業管理組織管理，並無獨立的水錶讀數，因此無法單獨計算。

7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藥品生產廢棄物及質控檢測廢液。有害廢棄物減少主要是由於紹興工廠的藥品生產及試運行暫停。

8 無害廢棄物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紹興工廠的藥品生產及試運行暫停，大幅減少了生產活動產生的廢棄物；及(ii)於2025年2月14日終止了北京辦公室租約，導致辦公室相關廢棄物減少。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4年	2025年
<b>僱傭</b>			
僱員總數	人數	169	129
<b>僱員總數 (按性別類型劃分)</b>			
女性僱員	人數	99	75
男性僱員	人數	70	54
<b>僱員總數 (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人數	159	118
全職高級管理層	人數	10	11
<b>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人數	28	22
30至50歲	人數	126	98
50歲以上	人數	15	9
<b>僱員總數 (按地區劃分)<sup>9</sup></b>			
中國內地	人數	139	111
海外	人數	30	18
<b>僱員流失率<sup>10</sup></b>			
<b>僱員流失率 (按性別劃分)</b>			
女性僱員	%	12.74	26.47
男性僱員	%	7.55	27.03
<b>僱員流失率 (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	2.83	21.43
30至50歲	%	13.68	25.76
50歲以上	%	3.77	43.75
<b>僱員流失率 (按區域劃分)</b>			
中國內地	%	14.62	22.92
海外	%	5.66	43.75

9 由於本集團業務架構出現變動，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僱員 (按地區劃分) 分類與往年相比有所變動，並將與其2024年度報告保持一致。

10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的僱員流失人數 ÷ (本類別內僱員流失人數 + 年末本類別內僱員人數) × 10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2024年	2025年
<b>健康與安全</b>			
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因工亡故人數	人數	0	0
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因工亡故人數百分比	%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0	21
<b>發展及培訓</b>			
<b>受訓僱員百分比<sup>11</sup>(按性別劃分)</b>			
女性僱員	%	58.58	57.93
男性僱員	%	41.42	42.07
<b>受訓僱員百分比<sup>11</sup>(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	94.08	94.51
全職高級管理層	%	5.92	5.49
<b>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sup>12</sup>(按性別劃分)</b>			
女性僱員	小時	10.33	7.59
男性僱員	小時	26.14	13.19
<b>平均每名僱員已完成訓練時數<sup>12</sup>(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初級僱員及中級管理層	小時	16.23	10.32
全職高級管理層	小時	5.32	3.49

11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受訓僱員人數÷受訓僱員人數×100%。

12 計算方法：本類別內僱員受訓總時數÷本類別內僱員總人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守則內容索引

指標		相關章節
<b>A. 環境</b>		
<b>A1 排放物</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管理我們的環境足跡 6.1環境管理 6.4氣候變化應對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6.1環境管理 6.2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6.1環境管理 6.2排放及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3資源保護
	A 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 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A 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環境管理 6.3資源保護
	A 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6.1環境管理 6.3資源保護
	A 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本年度，我們並無就成品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1環境管理
	A 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1環境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B. 社會</b>		
<b>B1 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勞工準則及人才管理 5.3 薪酬及福利
	B 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 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B2 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B 2.1	過去三年(包括本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 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 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b>B3 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4 人才發展與能力建設
	B 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 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資料表
<b>B4 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1 勞工準則及人才管理
	B 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1 勞工準則及人才管理
	B 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1 勞工準則及人才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B5 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B 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 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 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 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B6 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B 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 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B 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 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B 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相關章節

4.5 供應鏈管理

4.5 供應鏈管理

4.5 供應鏈管理

4.5 供應鏈管理

4.5 供應鏈管理

3.1 質量管理系統  
4.1 道德及公平營銷  
4.3 臨床試驗管理  
4.4 數據私隱及保護

3.1 質量管理系統

3.1 質量管理系統

4.2 知識產權保護

3.1 質量管理系統

4.4 數據私隱及保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及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道德及公平營銷
	B 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4.1 道德及公平營銷
	B 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1 道德及公平營銷
	B 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4.1 道德及公平營銷
<b>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7.強化我們的社區夥伴關係
	B 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強化我們的社區夥伴關係
	B 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強化我們的社區夥伴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b>D. 氣候相關披露</b>	
<b>(I) 管治</b>	
1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以下方面的資料：</p> <p>(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p> <p>(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p>
	6.4 氣候變化應對
<b>(II) 策略</b>	
20.	<p><b>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b></p> <p>發行人須披露其資訊，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6.4 氣候變化應對
21.	<p><b>業務模式和價值鏈</b></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資訊。</p>
	6.4 氣候變化應對 合理資料寬免 — 截至報告日期，我們毋須使用不花費不當成本或努力就無法獲得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來界定我們的價值鏈範圍。
22.	<p><b>策略和決策</b></p> <p>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資訊。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p>(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p>
	6.4 氣候變化應對 合理資料寬免 — 本集團目前未制定氣候過渡計劃；但會評估日後採用此類計劃的可行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6.4氣候變化應對
24.	<p><b>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b></p> <p><b>當前財務影響</b></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帳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訊。</p>	6.4氣候變化應對 財務影響寬免 — 我們將在未來進一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
25.	<p><b>預期財務影響</b></p>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p> <p>(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及長期內將如何變化；</p> <p>(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p>	合理資料寬免 — 截至報告日期可合理取得及有據可依且毋須花費不當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資料。
26.	<p><b>氣候韌性</b></p> <p>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資訊，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p>	6.4氣候變化應對 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尚未披露任何氣候情景分析，但我們將在未來探索其可行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III)風險管理 27.	6.4氣候變化應對
<p>發行人須披露以下資訊：</p> <p>(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p> <p>(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資訊）；及</p> <p>(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p>	
(IV)指標及目標 28.	6.4氣候變化應對
<p><b>溫室氣體排放</b></p> <p>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p> <p>(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p> <p>(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p> <p>(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p>	<p>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表</p> <p>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將繼續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以逐步擴大和完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範圍3各子類別的披露範圍。</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29. 發行人須：
-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2004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
  - (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準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約文書的資訊；及
  - (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
30.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1.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 相關章節

- 6.4 氣候變化應對  
附錄一：關鍵績效指標數據表  
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將繼續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以逐步擴大和完善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範圍3各子類別的披露範圍。
- 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改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的方法及流程。
- 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改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的方法及流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指標

### 相關章節

- | 指標   | 相關章節  |
|--|---|
| <p>32. <b>氣候相關機遇</b><br/>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p>  | <p>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將在未來的報告中改進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財務影響的方法及流程。</p> |
| <p>33. <b>資本運用</b><br/>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p>  | <p>本集團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並將進一步識別相關數據以優化披露。</p>               |
| <p>34. <b>內部碳定價</b><br/>發行人須披露如下：<br/>(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br/>(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或適當的否定聲明，確認發行人沒有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p> | <p>否定聲明 — 本集團現時並無在其決策中使用內部碳定價，但將在未來探索實施的可行性。</p>    |
| <p>35. <b>薪酬</b><br/>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這可能構成根據第19(a)(iv)段作出的披露的一部分。</p>   | <p>否定聲明 — 我們尚未將氣候相關因素計入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但我們將在未來探索其可能性。</p> |
| <p>36. <b>行業指標</b><br/>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p>   | <p>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行業指標，但我們將在未來探索其可行性。</p>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相關章節
37.	<p><b>氣候相關目標</b></p> <p>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6.4 氣候變化應對
38.	<p>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p>	6.4 氣候變化應對
39.	<p>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資訊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p>	6.4 氣候變化應對
40.	<p>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6.4 氣候變化應對
41.	<p><b>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b></p> <p>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p>合理資料寬免 — 我們目前並未披露任何跨行業或行業指標，但我們將在未來探索其可行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46頁至第228頁所載德琪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且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並達成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審核如何應對下述每一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所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研發成本的截止日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169,104,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披露。貴集團大部分研發成本為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CRO」)、合同開發生產組織(「CDMO」)和臨床現場管理運營商(「SMO」)(統稱為「外包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

貴集團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的研發活動均有詳細的協議記錄，並且通常在一個較長的時期內進行。該等費用根據研發項目的里程碑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由於在適當報告期內發生的研發成本數額巨大，且存在未計提的風險，我們將研發成本的截止作為主要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管理層在研發成本過程中的控制措施，評價關鍵控制設計，並檢驗關鍵控制實施效果。

我們用抽樣方式審查與外包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中規定的主要條款，並通過詢問項目經理、檢查證明文件以及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獲得外部確認，對研發項目的完成情況進行評價。

我們通過比較隨後的里程碑賬單和付款與應計研發成本，確定該等費用是否登記於適當的報告期內，進而評估應計研發成本的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出具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並且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閱讀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中獲得的信息有重大不一致之處，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做的工作，倘我們得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結論，我們必須報告這一事實。我們在這方面沒有可報告的信息。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實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並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根據情況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得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結論，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該等披露不充分，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列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和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靜雯(執業證書編號：P0728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0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05,338	91,950
銷售成本		(17,304)	(16,686)
毛利		88,034	75,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093	48,870
研發成本		(169,104)	(258,9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162)	(73,730)
行政開支		(87,470)	(106,263)
其他開支		(38,155)	(3,837)
財務成本	7	(2,366)	(642)
<b>除稅前虧損</b>	6	<b>(239,130)</b>	(319,250)
所得稅開支	10	-	-
<b>年內虧損</b>		<b>(239,130)</b>	(319,25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9,130)	(319,250)
<b>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2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虧損		(0.38)	(0.51)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b>(239,130)</b>	(319,250)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25,887</b>	4,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5,887</b>	4,45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b>(213,243)</b>	(314,79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b>(213,243)</b>	(314,79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2,392	301,222
使用權資產	14	5,322	51,958
其他無形資產	15	2,403	2,793
投資物業	16	379,982	–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6,133	5,03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5,142	5,2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2,466	22,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3,840	388,577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7,526	13,194
貿易應收款項	21	27,467	18,67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4,219	24,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7	10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33,869	900,138
流動資產總值		783,188	956,15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3	7,984	3,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191,104	119,000
計息銀行借款	25	60,000	20,000
租賃負債	14	4,899	3,746
流動負債總額		263,987	146,325
流動資產淨值		519,201	809,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3,041	1,198,40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4	1,609	5,690
計息銀行借款	25	191,000	22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158,003	121,9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0,612	347,606
資產淨值		642,429	850,801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7	454	454
庫存股份	27	(3,717)	(4,771)
儲備	28	645,692	855,118
權益總額		642,429	850,801

梅建明博士  
董事

龍振國先生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匯率波動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支付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9)					
	454	(4,771)	207,803	6,348,321	(108,518)	(5,592,488)	850,801	
	-	-	-	-	-	(239,130)	(239,1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887	-	25,887	
	-	-	-	-	25,887	(239,130)	(213,243)	
購回普通股	27	(1,389)	-	-	-	-	(1,389)	
註銷股份	29	-	(2,045)	2,045	-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	6,131	-	-	-	6,131	
行使購股權	29	-	(54)	54	-	-	129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9	-	(8,110)	5,796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454	(3,717)	203,725	6,356,216	(82,631)	(5,831,618)	642,4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匯率波動			
附註	股本	庫存股份	支付儲備*	股份溢價*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27)	(附註29)					
	451	(7,073)	203,406	6,336,810	(112,972)	(5,273,238)	1,147,384	
	-	-	-	-	-	(319,250)	(319,2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54	-	4,454	
	-	-	-	-	4,454	(319,250)	(314,796)	
發行股份	27	3	-	3,532	-	-	3,5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	14,678	-	-	-	14,678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29	-	(10,281)	7,979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454	(4,771)	207,803	6,348,321	(108,518)	(5,592,488)	850,801	

\* 該等儲備賬目構成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45,692,000元(2024年：人民幣855,118,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239,130)	(319,25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	386	642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利息開支	7	1,980	–
利息收入	5	(11,082)	(32,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771	17,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6,438	8,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47	57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6,131	14,678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虧損／(收益)	6	49	(94)
投資物業折舊	6	4,294	–
外匯差異淨額	6	31,494	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71	3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209	1,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	(157)	(77)
金融資產減值	21	56	30
		(184,643)	(308,162)
存貨減少		4,459	97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848)	(9,0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039	25,39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05	(2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14,693	(56,502)
存放已抵押定期存款		(15)	(9,72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2,404	35,356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127,506)</b>	<b>(321,965)</b>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1,301)	(60,61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4)	–
購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828)	(1,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31	25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	22	150,922	367,024
收到的利息		17,291	40,199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116,161</b>	<b>345,242</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4	(5,319)	(6,707)
購回普通股	27	(1,389)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7	129	–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329	–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新銀行貸款		31,000	60,000
已付利息		(7,940)	(8,127)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b>		<b>(3,190)</b>	45,16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2,065	662,33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27)	1,287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2	<b>716,703</b>	732,06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733,869	900,138
已抵押存款	22	(15,618)	(15,6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	(1,548)	(152,470)
<b>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16,703</b>	732,06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於2018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集團參與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11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Antengene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8年9月14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ntengene (Singapore) Pte. Ltd. (前身為Boysenberry PTE. LTD.)	新加坡／新加坡 2019年11月20日	50,000 新加坡元	100%	-	貿易
Antengene Biologics Limited (前身為Antengen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香港 2018年9月20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德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16年1月2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和貿易
Antengene Therapeutics Limited	香港／香港 2017年9月19日	13,000,000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德琪(浙江)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6月15日	人民幣 360,000,000元	-	100%	研發
上海德琪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19日	人民幣 66,000,000元	-	100%	研發
德琪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2月3日	人民幣 14,000,000元	-	100%	研發
ANTENGENE (AUS) PTY. LTD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 2019年12月13日	74,472,578 澳元	-	100%	研發和貿易
Antengene Biotech LL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特拉華州／美國 2019年3月20日	1,500美元	-	100%	研發
浙江德琪製藥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8月6日	人民幣 70,000,000元	-	100%	製造和交易
德琪醫藥株式會社	韓國／韓國 2021年2月17日	100,000,000 韓圓	-	100%	貿易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 公司和集團資料(續)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德琪(杭州)生物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5月25日	70,000,000 美元	-	100%	研發
德複(上海)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3日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製造和貿易
台灣德琪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灣 2022年12月20日	新台幣 15,000,000元	-	100%	貿易

<sup>1</sup> 由於該等公司並未登記任何官方英文名稱，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最大努力翻譯中文名稱所得。

<sup>2</sup>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對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現有權利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的有關活動），則視為獲得控制權。

一般來說，假設多數投票權導致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投資對象的不足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化，但未喪失控制權的，作為權益交易核算。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組成部分，乃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如何於計量日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進行資料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與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可兌換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的說明性示例的修訂本，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增加了示例。該等示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現有要求，即使用氣候相關示例在財務報表中報告不確定性的影響。因此，該等修訂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條文。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於適用情況下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內容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參考依賴自然的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內容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無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若干章節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僅有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總數及小計。實體須於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資料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先前包含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並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因此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新規定，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於最有利資產或負債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第三層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層級制度中各個層級間是否有轉移。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外，倘一項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資產可回收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單獨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這種情況下，可釐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

在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時，一家企業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如一座總部大樓)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其能按合理及一致方式分配)或，不然分配至最小組現金產生單位。

僅當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表中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回收金額進行估計。只有在用於釐定資產可回收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才能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可超過假使該項資產在以往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其發生當期的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為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列作重置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替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電子設備	19%至33%
機動車	19%至24%
機械	10%至33%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構成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而不予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準備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包括使用權資產）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其投資物業。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如下：

樓宇	20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發生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須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當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減值時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無形資產按以下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其他	5至10年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有足夠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與一段時間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和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和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物業及辦公場所	1至5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讓給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倘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其計入投資物業。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根據本集團「投資物業」政策按成本進行初始及後續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如果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予以扣減。此外，如果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為具有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當存在租賃修改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本集團並未將絕大部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轉移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會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因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表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價值加(倘若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考慮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之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是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是既要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又要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在法規或市場慣例通常規定的期限內須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是指本集團承諾買入或賣出資產的日期。

#####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倘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項下權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確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支付權確立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的淨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後續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合約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擁有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重新評估僅在合約條款發生重大改變現金流量的變化時進行。

嵌入於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合約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全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如適用))一般會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構成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於何時發生（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同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如果合約付款逾期9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方法(續)

根據一般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 |      |   |
|------|---|
| 第一階段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二階段 |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三階段 |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財務成分或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財務成分影響之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調整前瞻性因素。

#### 金融負債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下列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庫存股份

由本公司或受託人重新購回並持有的自身權益工具 (庫存股份) 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的權益工具概無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原則釐定，就在製品及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及持作符合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退回或已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撥回時間為可控制，則該等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按將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作為抵銷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而進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可扣減臨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限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其有意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變現資產以及一併結算負債）於未來各期間（其間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大部分款項預計將結算或回收）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可抵銷。

####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商品交換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一個可變金額時，對價的金額被估計為本集團將有權以轉讓作為交換向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倘合約包含一個融資部分，該部分為客戶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在藥品交付時確認。

#### 許可及合作收入

##### 首付款

對外許可本集團知識產權及授出其他權利(包括獨家商業或分銷權利)的首付款會予以評估，以確定相關許可或權利是否有別於協議中確立的其他履約責任。對於被釐定為可區分的許可或權利，本集團於許可或權利控制權被授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及客戶有合理能力使用該許可或權利並從中獲益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如適用)確認分配予相關履約責任的首付款費用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續)

##### 許可及合作收入 (續)

##### 里程碑付款

於每份包含里程碑付款的協議訂立時，本集團會評估有關里程碑是否被認為有可能達成，並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將計入交易價格的金額。倘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則相關里程碑價值會被計入交易價格。因有關里程碑的達成涉及不確定性，有關里程碑通常在合約訂立時受全面制約。本集團基於事實及情況評估可變代價是否在各報告期間受全面制約。當與里程碑相關的制約發生變動，可變代價將於預期不會發生已確認收入的重大撥回時計入交易價格。

##### 特許權使用費

對包含基於銷售額的特許權使用費且許可被視為特許權使用費所涉主要項目的安排，本集團在以下兩者中的較後者確認收入：(i)相關銷售發生時；及(ii)已分配部分或全部特許權使用費的履約責任獲履行(或部分履行)時。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立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就授股事宜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已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期內自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金額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將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反映，並會導致任何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則另作別論。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於修訂日期計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將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並且已沒收的供款(代表在有關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可能不會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買、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待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接獲有關報告期末狀況的已存在資料，本集團將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狀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本集團將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事項的估計財務影響，或無法作出估計(如適用)的說明。

##### 股息

末期股息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確定其本身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中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進行計量。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就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於釐定初次確認的匯率時，初次交易的日期為本集團初次確認預付對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分別釐定交易日期。

部分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截至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相近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積。在出售國外業務時，與該國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儲備金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當日的現金流量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經常發生的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未來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支出進行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釐定擬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時需要使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目前將藥物許可協議項下的里程碑付款及預付款列作開支。

####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以及何時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得到地方稅務局的確認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釐定可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需要管理層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做出重要判斷。

#### 物業租約分類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基於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的評估（例如租期並非商業物業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並非商業物業公允價值的絕大部分），認定其保留與出租物業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該等合約列為經營租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承保範圍)的各客戶分部分組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在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和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是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對環境變化和預測經濟狀況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也未必能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非上市的股權投資採用市場估值法估值，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4。進行估值時，本集團須釐定可比較上市公司(同業公司)並選擇其價格倍數。此外，本集團估計因流動性不足及規模差異造成的折讓。本集團將有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級。截至2025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142,000元(2024年：人民幣5,25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類似資產於公平交易中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的市場價格，再減去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會上調折舊開支，或者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有別於估計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令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以致須於未來期間計算折舊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醫藥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由於該分部為本集團唯一的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未呈列其進一步的經營分部分析。

## 區域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5,726	72,258
其他國家／地區	19,612	19,692
收入總額	105,338	91,950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區。

##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57,243	371,336
其他國家／地區	2,617	4,6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459,860	375,987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所在地。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來自每個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如下所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84,492	72,258
客戶B	*	11,59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05,338	91,950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貨物類型</b>		
銷售醫藥產品	101,061	91,950
許可及合作收入	4,277	–
合計	105,338	91,950
<b>區域市場</b>		
中國內地	85,726	72,258
其他國家／地區	19,612	19,692
合計	105,338	91,950
<b>收入確認的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105,338	91,950

#####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 銷售醫藥產品

履約義務於醫藥產品交付時履行，付款一般應於賬單日期後60至150日內到期應付。

##### 許可及合作收入

於2025年，本集團與第三方合作夥伴訂立區域商業化安排，包括再許可及獨家分銷與供應協議，據此，該等合作夥伴承諾在其各自區域內開展本地分銷及推廣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政府補助*	27,101	15,483
銀行利息收入	10,933	32,7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利息收入	149	1
其他	753	512
其他收入總額	38,936	48,699
<b>收益</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7	77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	94
收益總額	157	171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9,093	48,870

\* 政府補助包括由政府提供的補貼，具體用於(i)與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經發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的未來相關成本；及(i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的成本		17,304	16,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771	17,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6,438	8,69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47	577
投資物業折舊	16	4,294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	210	946
核數師酬金		2,500	2,500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4,351	114,865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4,852	16,235
員工福利開支		2,704	2,47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97	10,837
合計		105,404	144,408
外匯差異淨額*		31,494	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57)	(77)
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之虧損／(收益)*		49	(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71	39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209	1,097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匯差異淨額、出售提早終止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之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以及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554	7,485
租賃負債利息	386	642
利息開支總額	7,940	8,127
減：資本化利息	(5,574)	(7,485)
合計	2,366	642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截至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93	1,17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229	12,557
績效掛鉤花紅	5,119	3,61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634	3,8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40	1,237
小計	17,822	21,246
合計	18,515	22,422

於過往年度，根據本公司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予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已於歸屬期在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當日釐定，計入當前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納入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錢晶女士	231	64	295
唐晟先生	231	64	295
Rafael Fonseca博士	231	38	269
合計	693	166	859
2024年			
錢晶女士	392	43	435
唐晟先生	392	43	435
Rafael Fonseca博士	392	7	399
合計	1,176	93	1,269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2024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鉤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b>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梅建明博士	6,487	4,752	823	1,838	13,900
執行董事： 龍振國先生	2,742	367	17	630	3,756
非執行董事：	-	-	-	-	-
合計	9,229	5,119	840	2,468	17,656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掛鉤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並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梅建明博士	6,441	3,237	816	2,158	12,652
執行董事： John F. Chin先生(i)	3,399	-	405	655	4,459
龍振國先生	2,717	374	16	935	4,042
非執行董事： 陳侃博士(ii)	-	-	-	-	-
合計	12,557	3,611	1,237	3,748	21,15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i) John F. Chin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7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ii) 陳侃博士自2024年6月14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董事離職福利。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任何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或應收第三方的代價。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董事、彼等的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三名（2024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870	7,380
績效掛鈎花紅	1,221	497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2	9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2	703
合計	10,295	9,577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合計	3	2

於年內及以往年度，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授予為本集團服務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的披露。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並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金額已納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中。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該等附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預扣稅。

####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的稅率（2024年：16.5%）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的首筆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2024年：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2024年：8.25%）繳納，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2024年：16.5%）繳納。

#### 中國內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2024年：25%）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 (續)

#### 澳大利亞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澳大利亞或於澳大利亞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4年：零)，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利得稅撥備。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澳大利亞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5%的稅率(2024年：25%)繳納所得稅。

#### 新加坡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新加坡或於新加坡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4年：零)，故並無作出新加坡利得稅撥備。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7%的稅率(2024年：17%)繳納所得稅。

#### 韓國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韓國或於韓國賺取的應評稅利潤(2024年：零)，故並無作出韓國利得稅撥備。在韓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韓國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0%的稅率(2024年：10%)繳納所得稅。

#### 美利堅合眾國

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2024年：21%)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於年內，附屬公司亦須在特拉華州按8.7%的稅率(2024年：8.7%)繳納州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 台灣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源自台灣或於台灣賺取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作出台灣利得稅撥備。在台灣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年內在台灣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且適用於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39,130)	(319,250)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9,783)	(79,813)
特定司法管轄區的或地方當局頒佈的不同稅率	12,241	(8,679)
就合資格研發成本而獲得的額外稅務扣減額	(28,156)	(32,910)
無須扣稅的收入	(9,865)	(2,016)
不可扣稅的開支	6,865	16,984
以往期間已用的稅務虧損	(5,646)	(2,071)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84,344	108,50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789,084,000元及人民幣1,689,044,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於一至五年屆滿。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海外附屬公司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合共為人民幣526,404,000元及人民幣471,317,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並將無限期結轉。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該等虧損在附屬公司中產生，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不認為可預見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1.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26,362,798股(2024年：620,441,464股)。

並無因攤薄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作出調整，乃由於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對呈列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b>(239,130)</b>	(319,250)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26,362,798</b>	620,441,464

\* 加權平均股數已計及庫存股的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923	9,794	6,570	2,006	43,254	47,162	235,427	352,136
累計折舊	(4,890)	(7,955)	(5,471)	(1,637)	(24,614)	(6,347)	-	(50,914)
賬面淨值	3,033	1,839	1,099	369	18,640	40,815	235,427	301,222
於202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33	1,839	1,099	369	18,640	40,815	235,427	301,222
添置	-	-	5	-	17	-	107,320	107,342
出售	(593)	-	-	(9)	-	-	-	(602)
轉撥	-	-	-	-	-	-	(342,747)	(342,747)
年內計提折舊	(1,244)	(818)	(805)	(265)	(7,398)	(2,241)	-	(12,771)
匯兌調整	(52)	-	-	-	-	-	-	(52)
於202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44	1,021	299	95	11,259	38,574	-	52,39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250	4,508	6,575	1,822	43,270	47,162	-	109,587
累計折舊	(5,106)	(3,487)	(6,276)	(1,727)	(32,011)	(8,588)	-	(57,195)
賬面淨值	1,144	1,021	299	95	11,259	38,574	-	52,39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7,948	9,794	6,542	2,006	42,713	47,162	157,224	273,389
累計折舊	(3,445)	(3,520)	(3,993)	(1,216)	(17,017)	(4,107)	-	(33,298)
賬面淨值	4,503	6,274	2,549	790	25,696	43,055	157,224	240,09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03	6,274	2,549	790	25,696	43,055	157,224	240,091
添置	-	-	28	-	541	-	78,203	78,772
出售	(64)	-	-	-	-	-	-	(64)
年內計提折舊	(1,457)	(4,435)	(1,478)	(421)	(7,597)	(2,240)	-	(17,628)
匯兌調整	51	-	-	-	-	-	-	51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033	1,839	1,099	369	18,640	40,815	235,427	301,22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23	9,794	6,570	2,006	43,254	47,162	235,427	352,136
累計折舊	(4,890)	(7,955)	(5,471)	(1,637)	(24,614)	(6,347)	-	(50,914)
賬面淨值	3,033	1,839	1,099	369	18,640	40,815	235,427	301,22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種物業及辦公場所項目擁有租賃合約。已於前期作出一次性付款，自業主獲得租賃期50年的租賃土地，並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不會作出持續條款。物業及辦公場所的租賃通常具有2至5年的租賃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物業及		合計
	辦公場所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059	43,434	66,493
添置	2,696	—	2,696
出售及其他	(7,527)	—	(7,527)
折舊開支	(8,692)	(902)	(9,594)
匯兌調整	(110)	—	(11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9,426</b>	<b>42,532</b>	<b>51,958</b>
添置	<b>2,760</b>	—	<b>2,760</b>
出售及其他	<b>(453)</b>	<b>(329)</b>	<b>(782)</b>
轉撥至投資物業	—	<b>(41,529)</b>	<b>(41,529)</b>
折舊開支	<b>(6,438)</b>	<b>(674)</b>	<b>(7,112)</b>
匯兌調整	<b>27</b>	—	<b>27</b>
於2025年12月31日	<b>5,322</b>	—	<b>5,322</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1,305,000元（2024年：人民幣42,532,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於2025年9月轉撥至投資物業），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和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9,436	21,020
新租賃	2,760	2,69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386	642
付款	(5,705)	(7,349)
出售	(404)	(7,621)
匯兌調整	35	48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6,508	9,43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899	3,746
非即期部分	1,609	5,690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予以披露。

## (c) 就租賃在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86	642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7,112	9,594
與短期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開支	210	94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	(674)	(902)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7,034	10,280

##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予以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中國內地的一處工業物業，位於杭州市錢塘區下沙街道松橋街1988號。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簽訂了新租賃協議，總租期為十三年，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租賃條款通常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屆時的現行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經營租賃在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092
兩年後但三年內	11,009
三年後但四年內	11,009
四年後但五年內	11,009
五年後	91,993
合計	135,11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2,562	231	2,793
添置	54	–	54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411)	(36)	(447)
匯兌調整	3	–	3
於2025年12月31日	2,208	195	2,40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493	349	5,8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85)	(154)	(3,439)
賬面淨值	2,208	195	2,403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已扣除累計攤銷	3,098	267	3,365
年內計提撥備的攤銷	(541)	(36)	(577)
匯兌調整	5	–	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2	231	2,79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958	349	8,307
累計攤銷及減值	(5,396)	(118)	(5,514)
賬面淨值	2,562	231	2,793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值	-	-	-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	-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747	-	342,747
轉自使用權資產		41,529	41,529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4,070)	(224)	(4,294)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338,677	41,305	379,98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42,747	44,735	387,482
累計折舊	(4,070)	(3,430)	(7,500)
賬面淨值	338,677	41,305	379,982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有關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79,982,000元的投資物業，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附註2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6. 投資物業(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386,890	386,890
合計	-	-	386,890	386,8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允價值乃根據該等物業於資產年期內源自租賃的租金收入淨額估計。預計現金流量採用市場衍生貼現率，以確定該等物業相關收入流的現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估計處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三級。

##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6,133	5,032

由於本集團認為上述非上市基金投資屬於策略性投資，故將該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107	106
非流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5,142	5,258

\* 於2025年12月31日，上述理財產品由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發行。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作本金及利息付款，故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述投資指於主要從事藥物發現的某一實體的非上市股權。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為長期戰略目的，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05	2,300
可收回增值稅	19,761	20,014
合計	22,466	22,314
流動：		
可收回增值稅	4,807	4,146
應收利息	478	6,688
預付款項	5,151	8,241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3	4,967
合計	14,219	24,04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歷史違約。上述結餘中包含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的第一階段分類。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極低。

該等結餘為免息且未以抵押品作抵押。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長期賬齡結餘。鑒於本集團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對手方，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其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 20.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888	6,523
成品	1,638	6,671
合計	7,526	13,194

##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7,575	18,727
減值	(108)	(52)
賬面淨值	27,467	18,675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二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覆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根據發票日期劃分的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27,467	18,675
六至十二個月	—	—
十二個月以上	—	—
合計	27,467	18,67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2	22
減值虧損淨額	56	30
年末	108	52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逾期天數進行分組 (按客戶類別及評級) 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且無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9%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27,57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8%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8,7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3,869	900,138
減：		
已抵押存款(i)	15,618	15,6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ii)	1,548	152,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703	732,065

(i) 其指主要用於銀行透支、信用證及擔保的商業銀行已抵押存款。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

(ii) 其指於商業銀行購入時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年收益率介於1.80%至3.57%（2024年：4.99%至6.10%）。該等存款均未逾期或減值。該等存款均未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482,210,820元（2024年：人民幣565,197,351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984	3,579

貿易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且一般於二至三個月內結算。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36,114	22,987
應付工資	14,488	17,455
其他應納稅款	5,314	5,7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56,740	368
其他應付款項**	78,448	72,460
合計	191,104	119,000

\* 遞延收入人民幣36,114,000元(2024年：人民幣22,987,000元)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將於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

\*\*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合約研究組織(「CRO」)、合約開發生產組織(「CDMO」)及臨床現場管理組織(「SMO」)所提供的服務而應計或已開具發票但未支付的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各報告期末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由於年期較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5.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a)	<b>3.0% (b)</b>	<b>2026年</b>	<b>60,000</b>	3.1% (b)	2025年	20,00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a)	<b>3.0% (b)</b>	<b>2027年</b>	<b>191,000</b>	3.1% (b)	2026年至 2027年	220,000
合計			<b>251,000</b>			240,00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須：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b>60,000</b>	20,000
於第二年償還	<b>191,000</b>	60,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	160,000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79,982,000元的樓宇及租賃土地（自2025年9月起轉為投資物業）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42,532,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一家特定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b) 截至2024年底，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實際利率為3.1%。該利率其後於2025年12月起降至3.0%。此外，於2025年10月獲得新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1,000,000元，實際利率為3.0%。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商業化合作收取的預付款項*	154,320	121,91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3,683	–
合計	158,003	121,916

\*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自商業化合作收取的預付款項。

於2023年8月，本集團與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翰森製藥」）的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協議條款，翰森製藥獲指定為負責塞利尼索在中國內地商業化的獨家合作夥伴，而德琪繼續負責XPOVIO(R)（塞利尼索）的研發、監管審批事務、產品供應和分銷，並有權就此項獨家合作收取首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合共收取首付款及里程碑費用人民幣188,770,000元（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1,230,000元），其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37,000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計金額人民幣10,060,000元確認為銷售開支的沖銷、人民幣13,253,000元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54,320,000元確認為其他非流動負債。

## 27. 股本及庫存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79,446,632	68	454

	於2024年12月31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人民幣等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679,446,632	68	45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7. 股本及庫存股份（續）

本公司的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74,888,744	451	(7,073)
發行新股份	(a) 4,557,888	3	-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	2,30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b>679,446,632</b>	<b>454</b>	<b>(4,771)</b>
購回普通股	-	-	(1,389)
行使購股權	-	-	129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	2,314
於2025年12月31日	<b>679,446,632</b>	<b>454</b>	<b>(3,717)</b>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2024年10月2日的決議案，以總對價3,919,78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35,000元）配發及發行4,557,888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由受託人通過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信託形式持有，作為根據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員工持股計劃（「ESOP」）的儲備。

###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4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股東為注資而支付的超過其面值的金額。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包括尚未行使或歸屬的已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會計政策。

####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指本集團內公司財務報表的功能貨幣（不同於人民幣）換算為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a)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及僱員。

在遵循股權激勵計劃所載的任何限制的前提下，每份已歸屬購股權須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晚者方可行使：(i)相關購股權歸屬的日期，及(ii)首次公開發售後30天，但須於授出之日起10年內行使。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每股股份行使價範圍為0.11美元至2.66美元。

概無現金結算替代方案。本集團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該等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的計劃核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列購股權尚未行使：

	2025年		2024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
於1月1日	0.94	42,815	1.30	32,456
年內授出	—	—	0.11	15,220
年內註銷	1.42	(640)	—	—
年內行使	0.11	(165)	—	—
年內沒收	0.30	(3,048)	0.75	(4,861)
於12月31日	0.99	38,962	0.94	42,81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截至報告期末已發行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767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2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234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2,342	0.92-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6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421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063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862	0.92-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768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6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8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48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063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2,483	0.92-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768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8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20	1.06-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48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417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024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64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2,876	0.11	2025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004	0.11	2026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004	0.11	2027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004	0.11	2028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b>38,962</b>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767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0年12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5,852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8月22日
400	0.92	2021年5月2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2,23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223	0.88	2021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2,345	0.92-1.42	2022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18	1.42	2022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1.42	2022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421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446	0.88	2022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1,096	2.66	2023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865	0.92-1.42	2023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836	1.61	2023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18	1.42	2023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15	1.06-1.42	2023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1,8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
594	0.88	2023年11月1日至2030年8月22日
48	1.32	2023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097	2.66	2024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3,127	0.92-1.42	2024年8月23日至2030年8月22日
836	1.61	2024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24	1.42	2024年10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
20	1.06-1.42	2024年10月30日至2030年10月29日
48	1.32	2024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1,436	2.66	2025年1月19日至2031年1月18日
1,082	1.61	2025年8月27日至2031年8月27日
64	1.32	2025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20日
3,693	0.11	2025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693	0.11	2026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693	0.11	2027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3,693	0.11	2028年10月2日至2034年10月2日
42,815		

\* 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8日的董事會決議，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行使期已延長至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a) 股權激勵計劃（續）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1,944,000元（2024年：人民幣7,057,000元）。

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為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進行估計，並已考慮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趨勢，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及2020年股權激勵計劃擁有38,962,000份（2024年：42,81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的股份溢價人民幣242,735,000元（2024年：人民幣279,098,000元）。

####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根據2022年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採納了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員工、董事、高級職員、顧問和諮詢人員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旨在挽留彼等以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除非另有註銷或修訂，否則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通過之日起10年內有效。

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前或於本集團上市日期加入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16.6%、16.7%和16.7%的比例歸屬。授予在本集團上市日期後加入本集團的受讓人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於授予日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個週年日期，分別按授予日的25%、25%、25%和25%的比例歸屬。

本集團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確認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開支人民幣4,187,000元（2024年：人民幣7,62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b) 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續）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尚未行使：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股份數目 千
於1月1日	—	4,986	—	8,569
年內沒收	—	(176)	—	(1,046)
年內歸屬	—	(2,407)	—	(2,537)
於12月31日	—	2,403	—	4,9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2022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擁有2,403,000個（2024年：4,986,000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全部歸屬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將導致從庫存股份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轉出額外的股份溢價人民幣4,589,000元（2024年：人民幣8,889,000元）。

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根據授予日的可觀察市場價格計量。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及辦公場所的租賃安排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的非現金添置額分別為人民幣2,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2,696,000元）及人民幣2,760,000元（2024年：人民幣2,69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40,000	9,43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446	(5,705)
新租賃	–	2,760
出售	–	(404)
外匯變動	–	35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554	386
於2025年12月31日	251,000	6,508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80,000	21,02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2,515	(7,349)
新租賃	–	2,696
出售	–	(7,621)
外匯變動	–	48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485	642
於2024年12月31日	240,000	9,436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疇	210	946
融資活動範疇	5,705	7,349
合計	5,915	8,29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1.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	84,726

## 32.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348	29,384
離職後福利	1,474	2,342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64	5,05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6,786	36,78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2025年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27,467	27,467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3,567	3,5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49	-	5,2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133	-	-	6,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733,869	733,869
合計	6,133	5,249	764,903	776,285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35,188
計息銀行借款	251,000
合計	394,172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3.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4年

##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於初步 確認時指定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18,675	18,675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	10,420	10,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5,364	-	5,3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032	-	-	5,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900,138	900,138
合計	5,032	5,364	929,233	939,629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2,828
計息銀行借款	240,000
合計	316,40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均屬短期性質。

本集團旗下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與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當前自願方交易（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中可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計量。

以下概述了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輸入值以及分析。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輸入值	
理財產品	第二級	資產淨值	基於投資組合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第三級	近期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載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理財產品	—	107	—	107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5,142	5,142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6,133	6,133
合計	—	107	11,275	11,382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理財產品	—	106	—	106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	—	—	5,258	5,258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價值	—	—	5,032	5,032
合計	—	106	10,290	10,396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計息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因其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存在交易性外幣風險敞口。該等風險來自於非單位的功能貨幣經營單位的銷售或購買。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的股權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272	11,18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272)	(11,18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82	20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82)	(202)
<b>2024年12月31日</b>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745	16,50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745)	(16,50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60	15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60)	(15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的集中度通過客戶／交易對手的分析來管理。年末，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其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有51%和89%（2024年：31%及94%）來自其第一大客戶和三大客戶。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世界知名品牌企業，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能夠很好地管理信貸風險的集中度。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資料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及於12月31日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及就財務擔保合約承擔的信貸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7,575	27,575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567	-	-	-	3,5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733,869	-	-	-	733,869
合計	737,436	-	-	27,575	765,0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年限內預期信用損失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727	18,727	
計入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420	-	-	-	10,4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未逾期	900,138	-	-	-	900,138	
合計	910,558	-	-	18,727	929,285	

\*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當未逾期時被視為「正常」，及概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有關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以下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984	-	-	-	7,9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35,188	-	-	-	135,188
租賃負債	-	479	3,139	3,182	6,800
計息銀行借款	-	1,857	65,673	196,730	264,260
合計	143,172	2,336	68,812	199,912	414,232

	於2024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3至12個月以下	1至5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79	-	-	-	3,5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72,828	-	-	-	72,828
租賃負債	-	1,426	4,173	5,700	11,299
計息銀行借款	-	1,835	25,605	231,128	258,568
合計	76,407	3,261	29,778	236,828	346,274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無須遵循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變動。

###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日，本集團（許可方）與UCB S.A.（被許可方）達成授權協議，據此，許可方將授予被許可方進一步開發、生產及商業化「ATG-201」，並使用其有關「ATG-201」的相關生產技術的全球獨家授權。許可方將獲得60百萬美元的首付款以及滿足若干條件後額外支付的20百萬美元近期里程碑付款作為回報，並有資格在未來基於成功開發及商業化獲得最高約11億美元的里程碑付款，以及基於未來淨銷售額獲得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48,703	242,7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8,703	242,73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8	5,3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638,319	3,709,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630	21,114
流動資產總值	3,672,397	3,735,674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418	2,468
應付股東款項	17,449	17,449
流動負債總值	18,867	19,9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3,653,530</b>	3,715,75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02,233</b>	3,958,495
資產淨值	3,902,233	3,958,495
<b>權益</b>		
股本	454	454
庫存股份	(3,717)	(4,771)
儲備	3,905,496	3,962,812
權益總額	3,902,233	3,958,495

## 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摘要如下：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合計
	股本	庫存股份	支付儲備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51	(7,073)	203,406	6,185,609	(2,475,144)	3,907,24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033	33,033
股份發行	3	-	-	3,532	-	3,53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4,678	-	-	14,678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2,302	(10,281)	7,979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b>454</b>	<b>(4,771)</b>	<b>207,803</b>	<b>6,197,120</b>	<b>(2,442,111)</b>	<b>3,958,495</b>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1,133)	(61,133)
行使購股權	-	129	(54)	54	-	129
購回普通股	-	(1,389)	-	-	-	(1,389)
註銷股份	-	-	(2,045)	2,045	-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6,131	-	-	6,131
歸屬限制性股份單位	-	2,314	(8,110)	5,79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b>454</b>	<b>(3,717)</b>	<b>203,725</b>	<b>6,205,015</b>	<b>(2,503,244)</b>	<b>3,902,233</b>

### 38.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0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